

#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01月10日

2023年第4期

## 目 录

### 【县委、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开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湘阴发〔2023〕17号）.....1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印发《湘阴县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湘阴办发〔2023〕45号）.....9

###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25号 XYDR-2023-01006）.....13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26号）.....20

关于印发《湘阴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27号 XYDR-2023-01013）.....26

关于印发《湘阴县美食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28号）.....30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关于印发《湘阴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9号 XYDR-2023-01014) .....	41
关于印发《湘阴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30号) .....	45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31号 XYDR-2023-01010) .....	48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3-2024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32号) .....	58
关于印发《湘阴县国有藏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33号 XYDR-2023-01011) .....	74

## 【人事任免】

关于熊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3〕7号) .....	78
关于漆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3〕8号) .....	79
关于钟敏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3〕9) .....	80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聚焦实现“三高四新”  
美好蓝图奋力开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行  
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湘阴发〔2023〕17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开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县委第十三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湘阴县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奋力开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关于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岳阳市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锻长板补短板工作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对标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贯彻省市对湘阴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寄予的新期待，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锚定“12355”发展思路，到2027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力争突破680亿元，规模工业总产值力争突破1000

亿元，财政总收入力争达40亿元，地区生产总值、技工贸总收入、工业税收年均增长分别达11%、20%、20%以上。到2025年县域财政自给率达到70%以上，经济综合实力进入全省十强，力争2035年前进入全国百强。

——产业发展方面：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加工主导产业聚优成势，新能源、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渔制品产业链取得突破，大健康、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三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农产品加工转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涵盖一二三产业、具有湘阴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

系。到 2027 年，全县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 14:44:42，主导产业企业达 100 家以上，其中创税过 1000 万元以上 40 家、过 2000 万元以上 15 家、过 5000 万元以上 5 家，主导产业税收达到 12 亿元。湘阴高新区综合实力进入全省省级园区前 10 位。

——科技创新方面：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提高，创新成果本地转化率持续提高。加快构建以天鹅山大学科创城为核心，以现有科创平台和离岸科创港、双创智库为依托，以企业自主创新为拓展，以“政产城学研用”为路径的科创工作新格局，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到 2027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税收超 1.5 亿元，激光装备、精密钢异形构件、不锈钢芯板、紧固件、智能医疗设备、环保装备、机电装备等领域科技创新成为行业引领，全力打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样板、智慧县域样板。

——协调发展方面：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力推进湘阴片区与长株潭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湘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无缝对接，积极构建“一心引领、两极带动、三轴联动、三区互动、多点培育”的发展格局（“一心”即县城中心，“两极”即虞公港产业园和金龙产业园，“三轴”即芙蓉大道发展轴、G536 发展轴、湘江北路发展轴，“三区”即北部湿地保护区、西部现代农业区、东部城镇发展区，多点培育主要是重点镇和特色镇），着力打造长沙北花园、省会卫星城。到 2027 年，力争县域常住人口达 66 万，城镇化率达 64%，教育、医疗等城乡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基本实现均等化。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绿色发展方面：加快建设绿色湘阴，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 17% 以上、绿色能源装机达 1.2GW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三废”达标排放。到 2027 年，全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生活方式绿

色转型成效显著，群众的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优美生态成为湘阴绿色发展的响亮名片和竞争优势，将湘阴建设成为生态人文之城、创新创业之城、旅游康养之城、休闲美食之城，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标杆。

——开放发展方面：加快建设开放湘阴，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长岳协同发展的桥头堡地位充分彰显，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虞公港“通江达海”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投入运营，发展外贸“破零倍增”企业 25 家，建成全省综合物流枢纽和外向型经济高地、智能制造配送中心和粮油矿产交割中心，积极服务湖南和长株潭都市圈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布局。

## 二、发展原则

——科学统筹规模速度与质量效益。强化改革创新引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跳出湘阴看湘阴，从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条件出发，在增量扩容中形成新的增长点，在扶优汰劣中延伸产业链，在创新创造中提高劳动效率，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科学统筹政府与市场关系。圆满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七大提升行动”，兑现“46 条措施”，擦亮“省时省力、舒心暖心”营商品牌。支持国企提升信用等级，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始终坚持用市场化思维、市场化手段推进项目建设，以资源换项目、以项目换投资。

——科学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绿色立县战略，坚决做到不利于生态建设的生产经营项目应退尽退、不利于生态建设的非法建设项目应拆尽拆、环境保护设施应建尽建、环保违法违规应纠尽纠。深入挖掘本土资源、品牌、产业优势，抓实产业链建设和品牌价值塑造，培育引进一批根植本地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引领和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科学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湘阴，着力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科学统筹当前与长远。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既立足当前、干字当头，积极抢抓发展机遇，解决当期能够解决的问题，又着眼未来、统筹把握，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坚决不搞寅吃卯粮、透支未来的发展，坚决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决不搞统计造假的“数字政绩”。

### 三、重点举措

#### （一）实施产业升级行动

1. 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围绕创建“五好”园区目标，实施封闭区高效运作，利用市场手段推进园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改造；大力推进“腾笼换鸟”，加快置换低效产业、低效用地；加快推进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培育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完善数字化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实施中小企业“三化”改造，开展企业数字化试点示范培育，建设高水平数据中心和企业数据化运营中心，建立多层次系统化平台，全方位为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到2027年，实现园区技工贸收入1000亿元以上，力争突破1200亿，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90%以上，实现工业税收15亿元以上，综合绩效评价进入省级园区前十位。

2.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依托大科激光、可孚医疗、远大可建、金为新材等龙头企业带动，培育壮大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做大数字经济、大健康、现

代服务业三大新兴产业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突出补链延链强链，着力建设以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电池生产及回收利用为体系的新能源产业链，以不锈钢芯材应用和钢管束支撑体系住宅为主体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以特种水产健康养殖和食材型渔制品为主攻方向的渔制品产业链。大力引进光伏、氢能、超级电容器、新型储能等制造、贮存、供应设备企业入驻园区。大力发展智能医疗康养装备、智慧医疗、生物医药、中医药康养、健康管理、银色经济六大健康产业，打造集“医、养、研、商、游”一体化的生态型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规格编制传感器产业发展规划，力争每年引进传感器产业项目10个以上。到2025年，全县主导产业企业力争达80家以上，其中创税过1000万元以上企业30家、过2000万元以上企业8家、过5000万元以上企业4家，三大新兴产业税收达到1亿元；到2027年，绿色装备制造制造业实现增加值300亿元，绿色建筑建材增加值达到600亿元以上，绿色食品产业实现增加值100亿元以上。

3. 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做强湖南省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大力发展智能工程装备及核心部件、智慧医疗装备、新能源装备及材料、智能城市设备、激光装备、航天通用装备制造、氢能设备制造等先进产业，推动新能源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聚集成链。做大产业发展基金，持续开展纾困解难增效专项行动，加快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上市，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孵化一批高科技企业。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320家以上，力争5家企业上市。

4. 持续推进精准招商。紧盯三类“500强”项目，积极开展链条式配套招商、主特色产业招商、“专精特新”专项招商和以港口为依托的外资企业招商，深入推进“湘商回归”。坚持以亩产论英雄，组建招商专业队伍，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完善招商考核、项目退出机制，确保引进项目投资业主有实力、产品市场有前景、环境容量可承载，



确保每年引进优质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产业投资 200 亿元以上，亩均税收不低于 24 万元。

### （二）实施科技创新行动

5.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按照“一个主导产业有一批高新企业支撑、有一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每家高新企业有一支科研团队、一个科研依托机构、一个企业技术中心”的思路，聚焦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制定创新平台发展规划，升级一批创新平台，创建一批国家和省、市级平台，实现科技创新平台在我县重点特色优势产业全覆盖。到 2027 年，全县新打造省级创新平台 8 个、总量达 34 个，新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 2 个。

6.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落实科技创新政策措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用好“博教高”智库专家团队，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做实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加快构建以天鹅山大学科创城为核心，以现有科创平台和离岸科创港、双创智库为依托，以企业自主创新为拓展，以“政产城学研用”为路径的科创工作新格局。2027 年，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160 家，建成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1 个，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占比达到 40%，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 90% 以上，力争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年增长率 20% 以上。

7. 推进创新人才强基。引导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和人才开发投入，实现项目人才精准引进。依托湖南湘江绿色建筑建材研究院、中盛高科技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资源，建立产业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聚集人才资源、技术资源、设备资源共同研发和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的“抱团”式创新机制，高标准、高规格打造各级创新平台、研发平台和人才集聚培育基地。到 2027 年，全县引进博士等高端人才 200 名以上，其中博士 50 名以上，培养与产业体系相配套的本土高技能人才 300 名以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总量达到 420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数量达到

1500 人。

### （三）实施对外开放行动

8. 打造虞公港“通江达海”枢纽。坚持港、产、城一体联动，加快推进以虞公港为核心的综合平台建设，加快设立口岸、保税区，积极申报纳入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区，力争设立粮油矿产资源交割中心，推动实现城陵矶港“三区一港五口岸”功能延伸覆盖虞公港。开展数字化、绿色化、集成化服务，完善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畅通一带一路国家国际贸易通道。至 2027 年，建设成为长株潭北枢纽、长沙入海港、湖南新港城。

9.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落实省委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和长株潭都市圈融入长江经济带战略部署，依托虞公港物流枢纽平台，大力引进发展外贸外向型经济，招引知名企业、行业龙头入驻园区，实现外贸企业“破零倍增”。深化跨行政区域合作共建园区模式，加快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打造长沙北先进制造产业高地。依托本地资源和品牌，探索跨境电商发展，积极融入国际、国内市场。到 2027 年，港口经济、外向型经济、跨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打造成为湖南对外开放战略支点、全省综合物流枢纽和外向型经济高地，积极服务湖南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和“一带一路”战略布局。

### （四）实施融长发展行动

10. 推进“三大阵地”建设。对标湖南建设“三大高地”，聚力攻坚“三大阵地”。推进虞公港和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加快“水、公、铁、空”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港航物流和高端制造产业，到 2027 年虞公港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全面建成，以有效弥补长沙通江达海功能促进湘阴更好融入长沙，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促进“一主一特”产业体系形成。聚焦新能源装备和材料，大力强链、延链、补链，高效推进湖南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建设，力争 2027 年建成千亿园区。按照学、研、产、城融合一体化发展思路，积极引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创型

企业入驻天鹅山大学科创城,带动各类人才汇聚,积极融入湘江科创走廊,到2027年力争引进5所左右高等院校和一批科研机构进驻。

11.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补短板强弱项、公共服务供给重点,推进大城市周边县城试点。持续推动县城交通、水、电、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空间集约高效、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特色小镇,促进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进位赶超,打造名副其实的省会卫星城、长沙北花园。

12. 推进融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交通融合重点,有力有序推进一批长岳协同发展和湘阴片区开发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全力推进虞公港及铁路专用线、芙蓉大道北延、湘江北路连通、金龙互通、茶长高速、樟树港大桥及金雷大道等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推动长沙至岳阳城际铁路、长沙地铁一号线北延线工程规划建设。至2027年,“五纵三横三轨一港”融长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建成,以交通协同为基础带动规划协同、产业协同、政策协同、要素协同,推动湘阴从融长“半小时交通圈”全面迈进“半小时经济圈”。

#### (五) 实施重点领域改革行动

13.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升行动,提升县属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做大做强产业发展基金,争取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全面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推动国有资源资产化、国有资金杠杆化。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科研项目生成与财政科技经费配置改革、科技成果评价和权益分配改革、科技创新金融改革。

14.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持续推进“1+7”系列文件和“双减”政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尊师重教“十条措施”和县级领导联点领办示范学校制度,高质量实施

教育强基、教育振兴行动,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每个乡镇有一所品质学校、每个学段有一所示范学校。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支持特殊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推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15. 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加快推进医共体信息化“11421”工程,建立以县总医院实体运行为总揽、以智慧医疗系统为支撑、以分级诊疗为核心、以医保支付为根本、压减运行成本为关键的医疗体系,实现总医院人力资源、医疗业务、财务制度、绩效考核、资源配置、集中采购、信息化建设、医保预付“八统一”,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2024年底前实现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全覆盖。到2025年,县域内患者就诊率提高到90%以上、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

#### (六) 实施乡村振兴行动

16. 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坚持把粮食生产作为头等大事紧抓不放,建立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农业面源和水体生态污染综合治理、农膜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每年开展统防统治服务面积65万亩以上,融合实施绿色防控40万亩以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110万亩以上,实现亩均化学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1%以上,化学肥料使用量逐年减少0.2%以上。至2027年,全县粮食产量达到52万吨,耕地面积稳定在74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达到60万亩以上。

17. 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坚持“特色为先、规模为要、品牌为王、科技为核、龙头为本、产业成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组织开展龙头企业培育“151计划”,重点培育10家产业龙头企业、50家大型农业合作社、1000户专业大户,做大做强辣椒、蒿头、养生菌等为主的特色蔬菜和以螃蟹、鲈鱼、鳊鱼为主的名贵水产。大力发展订单农业、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市场销售。

每年重点扶持打造 1—2 个区域品牌、引进 1—2 个投资超 5000 万元、过亿元的优质农业项目。到 2025 年，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县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5%。到 2027 年，力争名贵水产养殖产值达 20 亿元、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突破 15 亿元、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数量达到 140 个以上。

18. 推动农民增收。深入开展“三湘护农”行动，完善“大数据+小网格+人社服务”就业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园区企业劳动保障中心等平台，持续开展技能培训、组织招聘、开发公益性岗位、发展庭院经济等，帮助脱贫户和监测户稳岗就业，实现就业人数增长。落实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加强资金项目、扶贫资产监管。力争 2027 年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七）实施扩展内需行动

19. 提升消费水平。开展老字号品牌挖掘和申报，挖掘本土美食文化内涵，打造本土餐饮文化消费品牌。加快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提升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打造便民消费圈。支持培育本土商贸龙头企业，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到 2027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260 亿元，年均增长 8% 以上。

20. 推动投资增效。加强项目包装和储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政策性金融等资金支持。聚焦交通、水利、能源、产业升级、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谋划推进一批战略性、支撑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构建系统完备、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创新项目建设模式，探索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优化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支持，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一批优质项目。鲜明“以项目论英雄”导向，固化县级领导“揭榜挂帅”和“赛马比拼”机制，健全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管理等工作机制。

21. 畅通流通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组织商贸企业申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冷链物流发展项目，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支持鼓励城区大中型商贸流通、连锁经营企业延伸营销网络，进入农村市场。瞄准“千亿物流”目标，建成湘阴通用机场等项目，着力打造客货运并驾齐驱、海空港比翼齐飞的物流格局。

### （八）实施文旅强县行动

22. 打造优势文化产业集群。依托“名水、名人、名窑、名食”等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推进农文旅融合，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加快建设岳州窑文化复兴、湖湘文化开发、文物保护利用、博物馆群建设、湖湘名人文化开发、文旅融合景区开发、文化与体育惠民、文艺繁荣等“十项”工程，创建历史文化名城。推广开发以文庙祭孔、洞庭渔歌、端午龙舟等为代表的一批本土民俗文化，传承以东塘皮影戏、地花鼓为代表的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左宗棠、岳州窑、樟树港天椒等特有文化 IP。持续打响湘阴“左公故里、笑傲江湖”文旅品牌，讲好“左宗棠”故事，推动与福建、甘肃、新疆等地联动发展，开创文化交流合作新篇章。到 2027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居民文教娱乐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达到 20%，全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创税收突破 400 万元，带动住宿和餐饮业年创税收突破 1000 万元。

23. 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岳州窑青瓷艺术小镇、岳州窑博物馆、实施郭嵩焘故居展览工程和范旭东故居、中共湖南省委旧址修缮工程，推进柳庄·湖湘文化园、左宗棠文化园、远浦归帆景区提质改造，规划启动岳州窑遗址博物馆和岳州窑文化休闲街区（小镇），打造柳庄—左宗棠文化园为主题的人文景点研学游线路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围绕天鹅山风景区、青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等构建生态山水养生、生态康养度假等康养业态，推动旅游民宿集聚发展，培育星级民宿。

### （九）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24. 建设公开透明法治营商环境。围绕建设企业敢干的创业环境、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惠企利企的经营环境、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目标，持续推进“七大提升行动”，兑现“46条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推进“一次都不跑”改革，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推行“容缺审批”，强化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推动全流程“帮代办、网上办”。做优打响“省时省力、舒心暖心”营商品牌，落实园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探索“一支队伍管执法”，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常态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十大攻坚行动”，全力提升政务一体化移动服务能力。

25. 兑现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精细梳理全县惠企政策，推动在“岳商通”平台等新媒体集中发布实施并兑现。搭建金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湘阴“金融超市”，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技术人才打破层级限制、唯学历论。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

#### （十）实施推进共同富裕行动

26. 推进更大规模创新创业。发挥县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园区企业劳动保障中心等平台作用，依托全县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建好用活全县“一人一档”劳动力资源数据库，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持续推进“双创、众创、众筹、众扶”等新型创业模式，全面落实“四创联动”等系列创业优惠政策，大力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建设，加大创业孵化基地资金扶持，用活用好创新创业各类要素资源。

27.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改革措施，完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等系列制度和覆盖全

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层队伍培训，提升根治欠薪和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健全完善“大数据+小网格+人社服务”模式实现公共服务一体化，服务渠道多元化，信息服务智能化。

#### （十一）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示范行动

28. 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洞庭清波”和“十大清湖行动”，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升级、全域禁炮、厕所革命等工作成效，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生活源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污染、“全域禁炮”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进城乡雨污管网建设和改造，持续推进河湖“四乱”整治、总磷污染控制、黑臭水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化肥农药减量、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管控。严格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7年，全县空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全面达到省市任务目标。

29.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积极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创建一批“零碳”乡村、“零碳”社区、“零碳”企业。重点培育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全面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项目，大力发展储能、光能、风能、生物质能等非石化能源，积极落实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和配套政策。

#### （十二）实施平安湘阴建设行动

30.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精算平衡的原则，统筹部门合力，精确测算财力，合理安排化债目标，科学制定2023—2027年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确保债务风险不爆雷、“三保”不断链、舆情不炒作，债务率逐步降低，牢牢守

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31. 提升本质安全能力水平。持续推进交通、建筑、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分行业、分层次闭环管理。纵深推进省级安全生产示范县、安全生产示范乡镇、“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创建工作。加快应急指挥和自然灾害预警等平台系统建设，健全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不断提升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能力。到2027年，全县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创建率达100%以上。

32. 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风险。开展重点垸堤防综合治理、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排涝能力建设、山洪灾害措施养护等工程建设，提高全县水灾害防御能力。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平台，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增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相关设施和设备建设。强化极端气候综合监测预警、气象风险管理，提高气象灾害应对能力和气象风险预警管理水平。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不移把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县重大战略持续推进，正视问题，攻坚克难，确保取得更大成效。各级各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按照“一单五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接汇报，主动争取国家部委和省市支持。

（二）激励干部作为。强化实干实绩实效导向，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容错纠错机制，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工作，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对负责者负责、让有为者有位，最大限度保护和激发干部积极性。持续推进“文山会海”整治，大兴调查研究，引导党员干部围绕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真抓实干。

（三）加强统计考评。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行动方案重点任务的考核评估督导，开展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推动行动方案落实落地。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湘阴县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 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3〕45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工作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 湘阴县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 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工作措施

为规范我县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办〔2023〕8号）和《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指导目录〉〈岳阳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指导目录〉〈岳阳市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挂牌指导目录〉〈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岳办〔2023〕2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权责明晰、设立的工作机制精简高效、加挂的牌子简约明了、出具的证明依规便民，进一步

把村级组织和村干部从形式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不断提高农村基层治理水平，增强基层组织活力，积聚发展动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组织保证。

### 二、工作措施

#### （一）进一步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负担

1. 明确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范围。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章程规定，明确党政群机构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职责事项，全面梳理村级组织在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维护村民群众合法权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村级综合服务，开展村级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工作事务。健全完善并动态调整村级组织依法履职、依

法协助工作事项清单和不应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相关部门单位应列明制度依据、职责范围、运行流程。未经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和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村级组织承担。各部门单位不得向村级组织摊派招商引资、税费征收、经济创收、商业保险、报纸期刊订阅（不含党报党刊）等任务指标，不得要求村级组织承办政务投诉处理部门职责事项，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

2. 建立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分流机制。建立健全分流机制，推进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村民群众个人事项分类办理。探索以清单等方式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加强村级组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综合性服务能力建设。交由村级组织代办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充分考虑村级组织能力，由乡镇（街道）提供必要支持。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由村级组织广泛组织村民群众协商办理；对村民群众确有需要，但村级组织难以承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由乡镇（街道）协调解决。

3.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级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征求村级组织意见基础上，由县乡政府依法开展购买服务。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分级应用，探索推进村级数据资源建设，通过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省基层公共服务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基本实现村级组织基础数据综合采集、多方利用，其他工作数据逐步共建共享。

4.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乡镇（街道）要建立村级组织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单外的事项未经准入不得纳入考核内容，不得通过考核向村级组织转嫁工作任务，坚决杜绝简单以“是否留痕”印证村级组织实绩等问题。精减整合各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填报的各类表格和台账，每年初统一交由乡镇（街道）安排村

级组织按规定渠道和频次填报。未经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填报表格、提供材料。大幅精简优化部署在村（社区）的业务应用系统，整合功能单一、相近或重复的办公类、管理类、学习类等 APP，清理微信工作群，不得简单以开会发文、填表报数、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 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者录制视频等作为评价村级组织是否落实工作的依据。

### （二）大力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

1. 从严控制党政群机构设置村级工作机制（含各类分支机构和中心、站、所等）。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不得新设村级工作机制，不得要求专人专岗。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规范并整合党政群机构设立的各项村级工作机制，统筹开展村级党的建设、治理服务和群众工作。按规定设立村级工作机制或者专人专岗的，相应的党政群机构应协调提供人员、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不得将保障责任转嫁给村级组织。可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基层群团组织承担相应职责的，原则上不得在村级设立专门工作机制或者要求专人专岗，承担相应职责的必要工作条件报请县委县政府研究统筹保障。

2. 整合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办公场所。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整合利用现有活动场所，合理划分政务服务、党群活动、综合治理、协商议事、文体康养等区域，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室内设有党员活动室、为民服务大厅，因地制宜设置退役军人服务站、人民调解室、警务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文明实践站办公室等功能室，充分发挥“一室多用”综合功能。室外应设有公开栏、宣传栏和规模适宜的活动广场，并设置旗杆悬挂国旗。

3. 推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制定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优化以村党群服务中心



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原则上全部在综合服务设施内办公，以村民群众为对象、村级组织具备办理条件的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在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依托综合服务设施，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提质行动，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探索建立综合性服务团队或者设置综合性服务岗位，统一纳入村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做到一站多能、一岗多责。

4. 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大门两侧竖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4块全县统一式样标牌。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对口挂牌，不得将是否挂牌作为推进和评价村级组织工作的依据。一般应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显著位置悬挂党群服务中心标识，在合理位置设置辨识度高、指向性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悬挂的标牌要按照相对统一、易于识别、简洁美观、能少则少的原则，由村级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在综合服务大厅显著位置悬挂村便民服务站标牌，设置集合式服务功能指引标牌，在相对应的功能区域入口悬挂简明标牌。规范公开栏设置，合理划分栏目区域，定期更新党务和村务有关信息，集中展陈表彰奖励和创建成果。

### （三）持续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1. 压减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凡缺乏法律法规等依据的证明事项，党政群机构一律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出具。动态调整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对虽有地方性法规或者政策文件依据但已不符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村级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证明事项，及时按规定程序予以取消。对列入不应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村级组织要做好解释说明；虽列入清单、但有关党政群机构确因形势变化需要仍要求出具的，村级组织应及时向乡镇（街道）反映情况，乡镇（街道）应联系有关党政群机构协调处理。

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行动、“互联网+政务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采取网上核验、主动调查、信息共享、告知承诺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2. 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符合出具证明条件的事项，村级组织应当在接到申请时根据掌握的信息，依法及时出具；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及时调查核实并据实出具。要做好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与清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证明事项衔接工作，制定需由村级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需要村级组织出具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编制办事指南，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省市级层面未统一规范，但涉及村民群众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仍需出具证明的，村级组织可本着便利村民群众办事创业原则，对能够核实的事项据实出具相关证明。对可能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存在法律风险的相关证明，村级组织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引入执业律师等专业力量共同研究，广泛组织村民群众议事协商，必要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 三、工作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县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专班，对方案推进落实情况“每月一调度”，及时研究谋划工作举措，协调解决工作难题。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民政、组织、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狠抓清理规范和源头治理，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强基固本、赋能增效。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纳入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乡村振兴等重要内容。

2. 加强工作督导。2023年9月底前完成村级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制定，并建立健全县级准入制度和动态调整制度；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集中清理工作。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负担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及时收集掌握相关工作情况、纠正存在的问题，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3. 增强组织活力。村级组织要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对保留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加强与相关党政群机构的衔接，明确职责任务，健全规范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最大程度方便村民群众办事。要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把减轻工作负担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动力，集中精力做好带领发展、推进治理、为民服务等工作。

规范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附件：

1. 湘阴县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工作措施任务清单
2. 湘阴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指导目录
3. 湘阴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指导目录
4. 湘阴县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挂牌指导目录
5.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XYDR-2023-01006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4日

## 湘阴县“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发挥“互联网+”优势，提升农村特色产业数字化水平，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商电〔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湘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湘阴政办发〔2022〕2号），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通过“创新电商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畅通网销对接渠道、优化电商综合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和品牌”等一系列举措，加快农产品出村进城，促进电子商务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2023—2025年，培育电商关联企业50家、电商年交易额过3亿元的企业1

家、过1亿元的企业2家、年销售额过5000万元的农产品企业5家、省级数商兴农示范企业3家；打造区域公共品牌1个、精品网货5款；开展各类电商培训5000人次以上。到2025年底，全县农产品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13亿元。

### 二、工作任务

#### （一）做大做强农村电商主体

1. 构建全方位农村电商主体体系。重点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纪人等经营主体转型升级，积极引导电商、物流、邮政、供销、商贸、金融、快递等市场主体到农村布局，提升农产品物流配送、分拣加工等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农村电商主体体系。

2. 培育重点涉农电商企业。建立企业库系统,加大涉农电商企业培育与孵化力度,利用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测企业发展状况。鼓励县内电商企业升级为省级电商认定企业,引导义丰祥、金惠农业、横岭湖科技、金甸甸食品、七秒鱼食品等重点涉农电商企业争创省级数商兴农示范企业,鼓励企业与全国知名电商、社区团购、短视频等大平台对接、合作,扩大农产品销售规模。

### (二) 提升网销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3. 加强网销农产品品牌建设。建立农产品数据库,助力农产品网络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打造5款精品网货,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30个,甄选“一村一品”网络品牌25个,新增申报“两品一标”产品10个以上。

4. 打造农村电商产业集聚区。鼓励电商企业、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围绕“两中心一园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数字农业产业园),建设3~5个集生产、运营、仓储、销售、配送于一体的农村电商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蟹虾、三塘蒿头、杨林寨养生菌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

5. 打造农产品数字供应链。鼓励企业新增或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设施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延长农产品销售期,降低农产品损耗。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企业围绕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建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解决农产品冷链流通的“断链”问题。开展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和溯源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建立覆盖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种养加工、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产品溯源、批发零售等各环节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 (三) 推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6. 提升电商公共服务水平。发挥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枢纽作用,提供政务对接、产品孵化、仓储物流、数据服务、电商培训、直播带货等电商综合性服务,整合普惠运营服务、益农信息共

享发布、中小企业服务等业务功能,将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成创新创业人才培训中心、创业孵化中心、特色产品O2O展示展销中心、农村电商运营支撑中心。加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与市场主体的供需对接,整合金融机构、电商运营、新媒体运营、软件开发、营销策划、电商培训等政策资源及企业资源,为企业、电商从业人员提供运营支撑服务。

7. 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通过“客运带货+电商专线”模式,加快农村电商客货邮统仓共配中心建设运营,发展众包物流,新增物流线路10条以上,实现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农产品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商贸物流企业等物流配送主体整合入驻,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仓储、统一配送,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益,提升共同配送效率和市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在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点叠加物流功能,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形成双向流通、覆盖城乡、联结村镇的物流配送网络。

8. 提升站点运营能力。新建或改造100个电商服务站点,整合叠加信息咨询、招聘对接、线上团购、二手买卖、旅游出行等便民增值服务,实现多站合一、服务同网,提高电商服务站点市场化可持续运营能力。指导电商服务站点运用站点管理系统进行代购代销、代收代缴等各类业务数据上报,实现数据智能对接和统计。加强站点运营质量管理,定期进行站点运营质量评估检查、站主业务能力考核,执行末位淘汰制度。

9. 构建农村快递物流寄递体系。引导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物流园区,引进头部物流企业参与建设运营,整合县内物流快递企业,并有效导入京东、拼多多与冷链物流企业相关业务,建设一村一网点,构建“县城共配、快递进村、体系监管”全县一盘棋的农村快递寄递体系。

### (四) 创新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

10. 拓展电商新模式。规范发展社区团购、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社交电商、订单农业、预售、定制等农村电商新业态,鼓励企业提高运营效率,



促进电商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拓展“电商+”空间，引导电商企业与社区便利店、快递网点等合作，设立农产品自提点和提货柜，开展农产品同城配送，探索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模式。

11. 激活电商新载体能量。积极引导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电子商务新载体向农村普及，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电商企业在直播平台开设企业号，每年组织或参与直播大赛、短视频大赛 10 场以上，宣传推广乡村美好生态、文化、产品，讲好“乡村故事”，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县内电商运营企业服务能力，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电商专业运营人才，强化运营团队建设。

12. 推广跨境电商。鼓励长康、海日、华康等龙头企业通过跨境电商“走出去”，支持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借助电商平台出口转内销，引导带动更多企业通过数字商务走内外贸一体化经营道路，实现国际国内市场协同互促。

#### （五）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

13. 搭建产销对接平台。依托我县特色产品资源，举办农特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组织重点涉农电商企业积极参与省内外产销对接活动和电商博览会、跨境电商交易会、农博会等线上线下展会活动，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

14. 拓展线上销售渠道。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交易市场等在天猫、淘宝、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上开设网店；鼓励个体户或创业团队、主播等拓宽抖音、小红书、快手、微信视频号等新兴平台小店。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直播带货暨短视频大赛等线上促销、赛事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 （六）壮大农村电商人才队伍

15. 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线下集训演练+线上强化理论”培训 30 场，加强对具备条件的合作社负责人、电商服务站点从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等进行培训。加强与湖南大众传媒学院合作，持续推进湘阴一职专、中山职专等电商人

才培训基地建设，拓宽校企合作渠道，鼓励电商企业共建培训、教育与实践基地，培育应用型本土电商人才。

16. 培育电商专业人才。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招引扶持，每年至少组织举办或参加 3 场不同层级的电商创业大赛，加快本地电商人才的实用化和高端化培养。建立“双百”主播联盟数据库，培养百名本地农产品带货主播，优选百名外地云主播，培养特色产品直播网销生力军。

### 三、扶持办法

（一）扶持奖励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县内农产品加工企业全年网上销售农产品 5000 万元（含）以上，且销售额同比增长 30%（含）以上的，按增幅比例予以适当奖励。

（二）扶持奖励电商直播、运营企业。县内注册电商直播、电商运营企业开展我县农产品直播推广活动、运营销售，全年网上销售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予以适当奖励；县内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 2 次（含）以上线上促销活动，单个产品活动期间（30 天内）销售 8 万单（含）以上的，且年度销售达 50 万单以上或交易额达 1000 万以上的，予以适当奖励。进入县数字农业产业园的电商孵化企业，按产业园合作协议享受租金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

（三）扶持奖励快递物流企业。县内快递企业日均上行包裹量达到 5000 票（含）以上，且包裹上行价格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下调 20% 以上的，予以适当奖励。

### 四、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体系。成立湘阴县“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商务粮食局、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供销社、湘阴高新区、城发集团、县邮政公司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县商务粮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制定全县“数商兴农”

## 县政府办文件

---

专项行动计划，统筹协调“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本地农特产品生产、加工，组织申报“两品一标”产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拓宽电商销售渠道。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企业开展“数商兴农”专项行动，争取“数商兴农”专项行动政策和资金扶持。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电商企业登记注册，维护网络市场交易秩序，加强线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工信局：负责全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工业企业发展电商产业。

县财政局：负责“数商兴农”专项行动资金的筹集。

县发改局：负责争取上级支持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优先扶持县内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发展。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协调通村物流体系建设。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举办各类电商人才及技能培训。

县供销社：负责指导本地农特产品生产、加工，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拓宽电商销售渠道。

湘阴高新区：负责引导园区内企业触网转型。

城发集团：负责投资建设物流园区，引进物

流头部企业进驻运营。

县邮政公司：负责推进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协助建设统仓共配中心，协助整合全县快递物流企业，实现快递统一配送。

各乡镇街道：负责打造“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网络品牌，推进辖区内“数商兴农”专项行动。

（二）加大政策扶持。2023—2025年，县财政每年安排“数商兴农”专项行动资金，主要用于运营服务能力提升、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网红品牌打造、电商人才培养与引进等相关方面的支持。

（三）强化市场监管。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切实加强电子商务监管，维护网络市场秩序，促进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不断完善网购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全县电子商务活动正常秩序。

附件：湘阴县“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湘阴县“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类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做大做强农村电商主体	构建全方位农村电商主体体系	2023—2025年，每年推进6~10家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种养加工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转型升级，2023年引导以邮政为主的市场主体在100个行政村建立电商站点，2024年引导安信达等农村物流企业建设不少于30个电商站点。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工信局 县供销社 县邮政公司 各乡镇街道
2		培育重点涉农电商企业	2023—2025年，培育电商年交易额过3亿元的企业1家、过1亿元的企业2家、年销售额过5000万元的农产品企业5家；推进10家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与孵化涉农电商企业10家；引导10家全国知名电商、社区团购、短视频等大平台开展对接合作；引导20家县内农产品加工企业、种养企业触网转型升级；引导15家县内电商企业升级为省级电商认定企业；争创省级数商兴农示范企业3家。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工信局 县供销社 各乡镇街道
3	提升网销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加强网销农产品品牌建设	2023年，打造区域公共品牌1个、精品网货品牌2个，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10个，甄选“一村一品”网络品牌5个，新增申报“两品一标”产品3个；2024—2025年，打造精品网货品牌3个，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20个，甄选“一村一品”网络品牌20个，新增申报“两品一标”产品7个以上。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工信局 县供销社 各乡镇街道
4		打造农村电商产业集聚区	2023年，打造樟树港辣椒、杨林寨养生菌产业集聚区；2024年打造鹤龙湖蟹虾产业集聚区；2025年打造三塘崑头产业集聚区。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街道
5		打造农产品数字供应链	2023年，鼓励企业新增或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设施设备，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2024年，支持企业围绕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建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2025年，支持企业建立覆盖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种养加工、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产品溯源、批发零售等各环节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工信局 各乡镇街道

县政府办文件

6	推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电商公共服务水平	2023—2025年，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孵化培育电商关联企业50家以上，培育3万~5万粉丝数网红4人以上。	县商务粮食局	湘阴高新区 县农业农村局
7		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	2023年，建成农村电商客货邮统仓共配中心，引进安装自动化分拣设备1套，开通“客运带货+电商专线”线路10条以上；2024年，支持物流配送主体整合入驻客货邮统仓共配中心，在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点叠加物流功能，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	县商务粮食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邮政公司
8	推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站点运营能力	2023年，新建或改造100个电商服务站点，整合叠加信息咨询、招聘对接、线上团购、二手买卖、旅游出行等便民增值服务，实现多站合一、服务同网，每个站点年农产品销售额不低于1.2万元。	县商务粮食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9		构建农村快递物流寄递体系	2024—2025年，由城发集团投资建设物流园区，引进1家物流头部企业，产业导入大平台相关业务。	城发集团	县商务粮食局
10	创新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	拓展电商新模式	2023年，引导义丰祥、金甸甸等5家企业与多多买菜平台开展深度合作，引导县内直播企业深入杨林寨养生菌、辣椒种植基地推广销售；2024年，引导佰灵鸟快递公司建设20个智能快递网点。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11		激活电商新载体能量	2023年，培育年销售额过3000万元的运营企业2家，过5000万元的直播企业1家。2023—2025年，每年组织或参与直播、短视频各类活动赛事10场以上，组织农产品各类销售活动3场以上。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12		推广跨境电商	2023年，引导长康、海日、横岭湖与阿里巴巴国际网站开展深度合作；2024年，培育新增跨境电商企业3~5家；2025年，培育新增跨境电商企业3~5家。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
13	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	搭建产销对接平台	2023—2025年，每年举办农特产品产销对接活动5场以上，组织重点涉农电商企业参与省内外产销对接活动和电商博览会、跨境电商交易会、农博会等线上线下展会活动10场以上。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14		拓展线上销售渠道	2023—2025年，每年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商个人等利用知名电商平台上开设网店150个，在抖音、小红书、腾讯视频视频号等新兴平台开设账号300个。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任务分类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壮大农村 电商人才 队伍	加大培训 力度	2023 年培训 2000 人次，学员培训就业转化至少 200 人，与湖南大众传媒学院建立人才输送渠道，鼓励湘阴一职专、中山职专增设电商专班，拓宽校企合作渠道；2024 年培训 2000 人次，学员培训就业转化至少 200 人；2025 年培训 1000 人次，学员培训就业转化至少 100 人。2023—2025 年，每年开展“线下集训演练+线上强化理论”培训 10 场。	县商务粮食局	县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
16		培育电商 专业人才	2023—2025 年，每年至少组织举办或参加 3 场电商创业大赛；培养百名本地农产品带货主播，优选百名外地云主播。	县商务粮食局	县人社局
17	工作保障	资金扶持	2023—2025 年，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数商兴农”专项行动资金。	县财政局	县商务粮食局
18		优化环境	加强电子商务监管，维护网络市场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粮食局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

## 湘阴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7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41 号）、《关于印发〈岳阳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岳医保发〔2023〕41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

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 以上，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禁捕退捕渔民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 二、工作措施

#### （一）明确参保政策

1. 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县居住且办理了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县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县

永久居留的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2. 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3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 640 元 / 人。2024 年度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县财政局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县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全部到位。

3. 统一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2024 年度全县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 380 元 / 人。

4.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 50% 的资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已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的，可在户籍地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1）对县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380 元 / 人；城乡低保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资助 190 元 / 人。

（2）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额资助 380 元 / 人。

（3）对县乡村振兴局认定的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返贫致贫人口，由县财政资助 190 元 / 人。

（4）对县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一、二级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

政全额资助 380 元 / 人；三、四级持证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资助 190 元 / 人。

（5）对县卫健局认定的计生特扶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全额资助 380 元 / 人。

5. 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4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已明确的特殊情形外，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

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稳定脱贫人口，经排查核实属于客观原因在集中参保缴费期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新生儿未在 90 天内参保缴费、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保 90 天内参保缴费，政策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在统筹地区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到账之日起 30 日后享受医保待遇。

6. 统一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参保；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由学校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新入学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统一在学校所在地参保，不得在原户籍地重复参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

（二）强化组织领导。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成立湘阴县“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亚玲任组长，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融媒体中心 and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医保局，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建立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保障机制，明确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明确职能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居民参保缴费的工作责任和任务，广泛开展参保缴费动员部署。落实工作经费，建立考核机制，确保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 （三）落实部门责任

县税务局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加大征收力度，不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拓宽缴费渠道，及时上报处理湘税社保 APP 征缴期疑难问题，做好系统数据运维管理，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定期通报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进度。

县医保局负责密切配合税务局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并向财政局申请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给县税

务局，由县税务局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在医保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个人缴费金额。

县教育局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包括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对拒不配合组织动员学生在校所在地整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校进行约谈、督促整改。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提供给县医保局、税务局进行参保信息比对。

县民政局负责核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并按月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县医保局、税务局，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补助资金，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资助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所需资金，资助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或相关主管部门及时足额安排。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并按月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县医保局、税务局，协助县医保局、税务局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县卫健局负责提供计生特扶对象名单给县医保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认定重点优抚对象，并全额资助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

县残联负责督促核实正在享受相关待遇或动态新增的重度残疾人以及其他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状况，对经核实发现未参保的，要及时将名单反馈给县医保局、税务局，并协助县医保局、税务局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参保工作宣传报道。

其他县直及驻县单位负责加强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工作宣传，指定专人负责，对机关工作人员家属参保情况进行摸底，对所属企事业单位因政策等原因未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督促其及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承担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摸底造册、缴费参保、信息核对、查漏补缺等职责，确保辖区居民家喻户晓、应保尽保，防止信息遗漏和差错。

（四）优化缴费服务。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要统一规范缴费人缴费依据。除大中专院校外，原则上不采取虚拟户收现方式征收。缴费人通过手机 APP、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的，以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大中专院校以虚拟户方式集中收缴的，县税务局向代收院校开具缴款凭证。

（五）加强宣传引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探索创新宣传方式，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 三、工作进度安排

#### （一）启动阶段（2023 年 9 月 10 日前）

召开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动员大会，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动员，广泛宣传，推动征缴工作高效开展。

#### （二）摸底阶段（2023 年 10 月 1 日前）

1. 开展对城乡居民的摸排。各乡镇（街道）依托社区、村组基层工作人员组建入户调查队伍，找准难点，突出重点，做到全覆盖、无疏漏，建

立未参保居民工作台账。

2. 开展对困难群众的摸排。县医保局与县税务、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单位密切合作，对已参保困难群众数据进行比对，全面清理摸排困难人员参保情况，确保应保尽保。

3. 开展对企业职工的摸排。县医保局牵头，县税务局配合，对各类企业的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用工情况进行逐户摸底调查，对未参保人员登记造册，跟踪管理。

#### （三）征缴阶段（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 深入基层，创新形式，大力开展“基本医保全覆盖”工作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引导城乡居民参保意愿，营造全面参保的良好舆论氛围，为 2024 年度医保征缴工作打好基础。

2. 各乡镇（街道）根据摸排掌握的情况，对既没有参加职工医保也没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按照缴费人自主选择，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推进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准施策。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针对城乡特点，结合实际，精心谋划、抢前抓早，积极主动、精准施策，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情况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广泛发动群众参保，确保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力争参保率达到 100%。

（二）部门联动，强化责任。县医保、税务、财政、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要强化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定期交流和匹对信息，全面落实好各项特殊人群参保资助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三）全力推动，全程调度。各乡镇（街道）要加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的统筹管理，严格按照启动、摸底、征缴三个阶段安排，加强工作调度、狠抓过程管理，全力以赴推进辖

区内征缴工作，确保工作进度不落后、工作质量不打折。

（四）强化考核，严肃问责。县政府督查室从2023年9月开始对各乡镇（街道）的征缴进度实行即时通报，对缴费期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未达到常住人口数95%的乡镇（街道）按规定进行考核扣分。全县参保缴费工作启动后，县政府督查室、税务局和医保局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对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度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公布，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乡镇（街道）进行现场督查，对不负责任遗漏群众参保及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考核评分落后单位扣减相应工作经费。一是与绩效考核挂钩。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已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完成年度征缴任务98%（含）以上的，不扣分；征缴率在98%~95%（含）之间，每少完成1个百分点，扣1分；征缴率在95%~90%（含）之间，每少完成1个百分点，扣1.25分。二是与工作经费挂钩。对各乡镇（街道）按参保人数1.5元/人安排基本工作经费。同时，2023年度由县财政继续实行以奖代补，完成征缴任务95%及以上的乡镇（街道），按参保人数3元/人的标准

给予奖励；完成征缴任务在90%（含）~95%（不含）的乡镇（街道），按参保人数2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完成征缴任务90%以下的乡镇（街道），不予奖励。三是与奖励奖金挂钩。征缴过程中，适时开展工作讲评，对推进工作靠前的乡镇（街道）进行奖励。征缴工作结束后，由县医保局、税务局按参保率、信息录入等工作情况，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工作经费拨付和奖惩的主要依据。县政府将对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先进单位进行奖励，按考核评分结果从高到低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乡镇（街道）分别奖励4万元、3万元、2万元；对征缴任务完成在90%以下且排名倒数三名的，分别扣减4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另行安排。奖金由获奖单位奖励到参保缴费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人员。XYDR-2023-01005

附件：2024年度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乡镇（街道）应完成征收任务人数统计表

附件

## 2024 年度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乡镇（街道）应完成征收任务人数统计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参保任务人数
1	六塘乡	13286
2	石塘镇	25411
3	东塘镇	23636
4	金龙镇	32223
5	洋沙湖镇	38389
6	樟树镇	20397
7	杨林寨乡	20580
8	鹤龙湖镇	57797
9	静河镇	25008
10	湘滨镇	48001
11	新泉镇	63008
12	文星街道	77339
13	三塘镇	17338
14	南湖洲镇	46340
15	岭北镇	62639
16	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128
合计		572520

XYDR-2023-01013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湘阴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公路养护工程建设管理，稳步提升公路养护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9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计统〔2019〕38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交农路〔2021〕162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评评分细则〉的通知》

（厅办〔2023〕10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管理的通知》（湘交函〔2022〕201号）、《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岳交函〔2023〕104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是指经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普通国省道公路、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养护工程是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但不包含日常养护和公路改扩建工作。

预防养护是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



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修复养护是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专项养护是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的工程；应急养护，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第四条** 养护工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公路管养单位应当根据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养护管理目标，按照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养护决策咨询、养护设计、养护施工、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工程验收、项目后评估、监理咨询等。

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县财政部门应按照省市要求，将配套资金纳入县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按要求拨付养护资金，加强对省补资金的管理，健全以公共财政为支撑的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投入保障机制。

##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公路管养单位根据养护日常巡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向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养护工程计划申请；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安全运行状况、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技术方案确定等工作流程进行前期决策，并作为制定养护计划的

依据。

**第七条** 公路管养单位应当按照省市要求及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对公路路面、桥梁、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鼓励运用自动化快速检测技术开展检测工作。

养护需求分析应当根据检测和评定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国家或者本地区养护规划，科学设定养护目标，合理筛选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

## 第三章 计划编制

**第八条** 公路管养单位将需要纳入下一年度养护计划的项目申报至湖南省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管养单位上报的养护计划项目进行核实，将核实筛选后的项目，在湖南省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与计划管理系统提交上报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划统计股（养护股）负责项目库的建立、更新和上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管理职责。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调整，每年定期更新。

**第九条** 公路养护工程实行项目计划管理，应结合年度目标任务、资金规模、公路技术状况、社会需求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 （一）计划编制原则

1. 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处置方案、规模信息应与湖南省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与计划管理系统信息保持一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中选取，处置方案、规模信息应与项目库信息保持一致；

2.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养护工程计划的下达，计划下达后必须在计划年度内实施完成。

### （二）计划编报要求

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不低于年报里程的5%，其中修复性养护实施里程不低于年报养护里程的1.6%。

每年9月30日前，公路管养单位根据最近路况检测评定、年度养护工程实施情况等，对项目

进行现场调查、采集影像资料，将符合政策的下一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录入湖南省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与计划管理系统，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审核、报省核备，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划统计股根据备案情况下达养护工程的计划。

### 第四章 工程设计

**第十条** 养护工程应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应急养护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各类养护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服务与工程施工等相关作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单位承担。

养护工程设计应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权限进行审查和批复。

### 第五章 工程施工

**第十二条** 养护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9号)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十三条** 养护工程施工前，养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要求，组织对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养护工程施工时，公路管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通过抽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自查等方式确保养护工程质量。

规模较大和技术复杂的养护工程可根据需要开展监理咨询服务，一般的养护工程可由公路管养单位组织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监理组，履行监理职责。养护工程应当加强成本控制和项目管理，项目完工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验收和

工程决算。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施工中设计问题，养护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提出设计变更建议，设计变更须经原设计审查及审批单位同意后实施。

养护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除应急养护外，养护工程施工应当选择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鼓励提前将养护施工信息告知相关公路电子导航服务企业，为社会公众出行做好服务。

### 第六章 工程验收

**第十四条** 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国省道大中修工程由岳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组织工程验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一般按一阶段验收执行，形成竣(交)工验收证书，竣工资料应及时归档。

验收报告及评估资料附件应于竣工验收15个工作日内报省公路事务中心备案。大中修和一般养护工程按一阶段验收执行，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投资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适用于一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之内完成验收；适用于两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2个月之内完成竣工验收。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合同中约定。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除外。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养护工程验收依据主要包括：

-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养护工程计划；
- （二）签订的养护工程合同；
- （三）设计批复、设计文件及预算财评文件；
- （四）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及变更批复相关资料；
- （五）养护工程有关质量检验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十六条** 养护工程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三）具备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
- （四）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 （五）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 （六）施工单位签署了质量保证书（大中修项目）；
- （七）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 （八）完成财评结算；
- （九）市交通质安站或县交通质安站根据监督权限出具了项目质量鉴定报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养单位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护工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养护工程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 （二）养护工程前期、计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工作规范化情况；
- （三）养护工程质量和安全；
- （四）养护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其他要求的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养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及人员的管理，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限期整改外，根据调查结论将从业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列入养护信用评价系统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美食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美食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 湘阴县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方案 (2023—2025年)

为推动美食与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以小餐桌撬动大市场，以小饭碗拉动大产业”发展目标，根据全县高质量发展总体战略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食物观”重要思想，立足湘阴独特的美食资源和区位优势，以产业链培育为核心，围绕“湖湘天椒宴”和“湖鲜美食”两大品牌，实施名宴、名企、名厨、名菜、名牌、名店等“六名”培育行动，坚持“扩消费、优供给、补短板、重推广、强服务”发展方略，将美食产业建设成为农文旅融合的引擎工程，进一步擦亮湘阴“名食”名片，推动美食产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 (二) 发展目标

2025年底前，打造“湖湘天椒宴”经营总店

1家、“湘阴一桌菜”经营总店1家，打造“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旗舰店2家、品牌连锁店（农家乐）10家，建成美食文化街区1个、夜经济聚集街区2个、特色美食小镇2个、美食文化景区3个，培育年产值过5000万元的企业加工企业2~3家、过亿元的企业加工企业1~2家，力争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80亿元，餐饮业营业额突破40亿元，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140家以上，吸引县内外游客突破730万。

#### (三) 基本原则

1. 绿色发展。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推动产业发展生态化、加工制作绿色化、消费服务低碳化和餐厨垃圾处理科学化。
2. 创新发展。推动技术集成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业态创新。
3. 融合发展。推动关联产业形成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紧密联结的发展机制。



4. 安全发展。加强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 二、主要任务

### （一）开展美食企业培优行动

1. 培育特色美食品牌企业。以本土优质食材为基础，充分挖掘美食文化内涵，打造“湖湘天椒宴”经营总店1家、“湘阴一桌菜”经营总店1家，打造“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旗舰店2家、品牌连锁店（农家乐）10家。注册“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商标、明星菜品商标，设计关联LOGO，让“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成为湘阴美食新名片。制定《“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店建设指南》，对县内星级酒店的装饰陈设、菜品标牌、餐具用具、人员服饰等方面实行标准化、特色化、个性化建设。持续挖掘有历史文化渊源、能代表湘阴特色的地方美食，通过提质、包装、评审，打造湘阴特色菜品，纳入“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菜谱。探索在徐记海鲜菜谱中开辟“湘阴湖鲜美食”专区，借助徐记海鲜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湘阴美食知名度。

2. 壮大地方餐饮市场主体。将餐饮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支持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及有关配套企业来湘阴注册法人企业。加大餐饮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个转企”“小升规”，不断壮大餐饮市场主体。至2025年，力争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1家以上，新增限上餐饮企业30家，餐饮业年销售额平均增幅达10%。

### （二）打造美食消费集聚区

1. 打造美食文化街区。结合三井头历史文化及周边文旅景点，通过划行规市、统一门店标牌、规范摊位经营、完善基础设施、统一服务标准，重点引导炖肠子、“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连锁店、湘阴面馆、烧烤等本土特色美食店和国内品牌连锁店入驻。

2. 打造美食特色小镇。引导鹤龙湖镇依托“渔跃湾”现有优势基础，引进专业公司通过规划设计、运营推广、招商引流，建成业态丰富的美食特色

小镇1个。鼓励樟树镇临街餐饮门店、标准餐饮摊位及农家乐持续改善经营环境，至少打造1家“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店（农家乐），做好做精以樟树港辣椒及衍生菜品为特色的美食小镇。鼓励美食小镇开展文化创意旅游产品研发，培育一批文旅美食精品体验店。

3. 打造美食文化景区。鼓励洋沙湖渔窑小镇、天鹅山风景区、青山岛景区进一步提升硬件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放大特色效应，建成一批“原生态美食店”“民俗风味店”“网红打卡店”。探索在柳庄打造“湖湘天椒宴”私人定制，做优“美食+文旅”文章，向省内外游客推介湘阴美食。

4. 打造美食夜经济集聚区。以现有自然形成的夜经济街区为基础，以夜味、夜赏、夜购、夜玩、夜养为主要业态，按照“便民利商、疏堵结合、规范有序、活跃经济”的原则，力争到2025年在主城区打造夜经济消费聚集街区2个。

### （三）健全美食加工产业链

1. 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围绕我县现代农业优势领域，推动美食加工产业向链条前端延伸，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要求，加大特色产业培育，做大产业规模，着力挖掘和开发利用本地农产品资源，持续推进辣椒、蒿头、鲈鱼、螃蟹、养生菌等“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农产品原料供应基地建设，对优质农产品进行提质、包装，构建“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湘阴特优农产品品牌矩阵。2023—2025年，每年成功认证“两品一标”5个以上。

2. 打造预制菜产业园区。依托佳海食品产业园项目，积极创建预制菜产业园，推动预制菜产业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入园发展，打造湘阴预制菜产业集聚区。鼓励海日、横岭湖、文膳央厨、七秒鱼等预制菜加工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突破技术瓶颈，重点以鹤龙湖蟹虾、樟树港辣椒、湘阴蒿头、福多多猪肉、淡水鱼等本地食材为原料进行预制菜的原创研发和产品系列化开发，加快行业标准建设，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

市场竞争力，逐步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年产值过 5000 万元的食物加工企业 2 家、过亿元的食物加工企业 1 家。

3. 打造特色品牌中央厨房。推广适合预制菜清洗、切裁、剥壳、搅拌、烹炸、速冻、封装等自动化生产线，提高预制菜企业生产效率和品控能力。根据市场产品需求和消费导向，将有稳定客户的、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预制菜企业，积极引导并扶持为特色品牌中央厨房，力争到 2025 年打造集生产、采购、加工、配送于一体的中央厨房企业 1 家。

4. 支持发展预制菜冷链物流设施。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高产地仓储保鲜能力。利用中央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建设预制菜冷链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冷链流通支撑能力，构建“原料—车间—餐桌”全程冷链物流闭环体系。培育冷链物流运输企业，支持开展质量认证、信用等级评定和国家 A 级、省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估，打造冷链运输服务品牌。鼓励发展冷链运输，引导冷链物流运输企业与预制菜企业合作对接，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的冷链物流网络。

#### （四）聚集美食产业人才

1. 培养行业人才。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的模式，支持县内职校开设餐饮专业课程，在教学研发、人才培养、饮食文化资源挖掘与保护、营销管理、烹饪工艺、营养科学、品牌创建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培训。建立湘阴美食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烹饪大师工作室，培养湘阴特色菜大师、职业厨师、职业经理人，大力培育餐饮行业中高端专业人才。

2. 评选“湘阴名厨”。引导全县餐饮业厨师队伍提高技艺技能，每年组织开展美食烹饪大赛，邀请省内外知名美食烹饪大师担任评委，评选一批职业名厨、名师，推动餐饮人才互动交流。

#### （五）推广本土美食文化

1. 加强美食文化传承。支持对湘阴餐饮“老

字号”文化和技艺的保护与传承，鼓励餐饮“老字号”提升门店形象、发展连锁经营。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追溯湘阴美食历史渊源，挖掘美食文化内涵，组织开展“寻味湘阴”系列探店品鉴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增设“湘阴美食”宣传专栏，同时通过短视频、文创推文、微电影、专题片等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湘阴名菜、特色小吃背后的文化故事，传播美食文化，提升文化品位。

2. 加强美食文化交流。成立湘阴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作用，借助辣椒文化旅游节、螃蟹文化旅游节、蒿头美食文化节、蘑菇养生文化节等活动，全面推广湘阴特色美食。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国内重大美食节会、烹饪表演比赛等交流活动。聘请一批国内社会知名人士、企业家、烹饪大师、美食家担任“湘阴美食文化传播使者”。

3. 借力媒体聚焦宣传。采用新闻报道、广告宣传等多种形式，通过央视《舌尖上的中国》《味道》等系列栏目以及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日报、大湘菜报、新湖南、岳阳电视台、岳阳日报、红网、湘阴电视台、掌上湘阴等省市县媒体，全面宣传湘阴美食文化及产品。

#### （六）搭建信息化服务体系

依托湘阴“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构建美食产业发展综合信息服务中心、采购交易中心和物流配送辅助中心，提供专业咨询、数据分析与运营、第三方物流、融资信息等综合服务。

#### （七）优化美食营商环境

牢固树立“管理即服务”理念，深入解析“淄博模式”引爆市场深层次原因，从美食产业涉及的景区景点、门店摊位、环境卫生、道路交通等各方面，提供富有弹性和人性化的优质公共服务，着力营造具有湘阴特色的“烟火味”，缔造“政通人和”的美食产业营商环境。

#### （八）建立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加强美食原辅料和加工产品在生产、加工、

运输、烹饪各环节规范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分阶段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以及监督管理体系，提高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 三、考核奖补

设立“湘阴县美食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3—2025年）专项资金”，每年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标准化体系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美食消费集聚区建设等环节予以重点支持。本方案中未明确奖补标准的美食产业发展项目，由县美食产业发展工作专班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对相关项目予以支持。

（一）标准化建设及市场主体培育奖补政策及考核要求

对成功打造并通过验收的“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经营总店、旗舰店、连锁店（农家乐）的餐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支持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对纳入限上企业库，年营业额分别超过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且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县餐饮行业平均增速的“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经营总店、旗舰店、连锁店（农家乐），当年度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对首次实现由限下转限上的批零住餐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考核牵头单位：县商务粮食局）

（二）美食消费集聚区建设奖补政策及考核要求

对成功获评或组织创建省级（含）以上夜间消费集聚区、示范步行街、特色美食小镇、美食文化景区的企业主体一次性奖励10万元。（考核牵头单位：县商务粮食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美食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商务、农业、旅游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县美食产业发展及“湖湘天椒宴”

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打造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县商务粮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二）引导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湘阴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作用，加强标准制定、人员培训、咨询服务、合作交流、行业竞赛、会展举办等工作，提高行业规范化发展水平，规范行业协会会员经营行为，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三）加强产业招商。加大美食产业招商力度，依托以展招商、以资招商、连锁加盟、线上“云招商”、自主招商、产业联盟等模式，持续引进国内外具有知名度的美食企业（品牌）入驻，推动湘阴成为多元美食文化消费高地。

（四）加强督查考核。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管理考核办法，每年初明确各责任单位年度工作目标，每季度通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予以通报表彰，对消极应付、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在全县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1. 湘阴县美食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3—2025年）任务分解表

2. “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打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

3. “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打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湘阴县美食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2023—2025 年) 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一) 开展美食企业培优行动	培育特色美食品牌企业	2023 年, 制定“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打造实施方案, 选树“湖湘天椒宴”经营总店 1 家、“湘阴一桌菜”经营总店 1 家。2023 年, 注册“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商标、明星菜品商标, 设计关联 LOGO。2024 年、2025 年, 分别打造“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旗舰店 1 家。2024 年, 打造“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连锁店(农家乐)4 家。2025 年, 打造“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连锁店(农家乐)6 家。2024 年, 对县内星级酒店的装饰陈设、菜品标牌、餐具用具、人员服饰等方面实行标准化、特色化、个性化建设。	县商务粮食局左公旅投公司	县城管执法局 县商务粮食局 县文旅广体局 洞庭控股集团
2		壮大地方餐饮市场主体	2023 年, 将餐饮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2025 年前, 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 1 家以上。2023—2025 年, 每年新增限上餐饮企业 10 家。	县贸促会 县商务粮食局	县商务粮食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3	(二) 打造美食消费集聚区	打造美食文化街区	结合三井头历史文化及周边文旅景点, 通过划行规市、统一门店标牌、规范摊位经营、完善基础设施、统一服务标准, 力争到 2025 年成功打造三井头美食文化街区。	文星街道	县城管执法局 县商务粮食局 县文旅广体局 洞庭控股集团
4		打造美食特色小镇	引导鹤龙湖镇依托“渔跃湾”现有优势基础, 引进专业公司通过规划设计、运营推广、招商引资, 力争到 2025 年建成业态丰富的美食特色小镇 1 个。鼓励樟树镇持续改善临街餐饮门店、标准餐饮摊位及农家乐经营环境, 至少打造 1 家“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店(农家乐), 在柳庄打造“湖湘天椒宴”私人定制, 做好做精以樟树港辣椒及衍生品为特色的美食小镇。	鹤龙湖镇 樟树镇	县商务粮食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贸促会 城发集团 左公旅投公司
5		打造美食文化景区	持续提升洋沙湖渔窑小镇、天鹅山风景区、青山岛景区硬件水平, 提高服务质量, 放大特色效应, 建成一批“原生态美食店”“民俗风味店”“网红打卡店”。	县文旅广体局	洋沙湖镇 金龙镇 横岭湖管委会 左公旅投公司
6		打造美食夜经济集聚区	2023 年、2024 年, 每年在主城区打造 1 个夜经济消费聚集街区。	县商务粮食局	县城管执法局 文星街道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三)健全美食加工产业链	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持续推进辣椒、藟头、鲈鱼、螃蟹、养生菌等“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农产品原料供应基地建设，对优质农产品进行提质、包装，构建“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湘阴特优农产品品牌矩阵。2023—2025年，每年成功认证“两品一标”5个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8		打造预制菜产业园区	依托佳海食品产业园项目，积极创建预制菜产业园，推动预制菜产业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入园发展，打造湘阴预制菜产业集聚区。引导有条件的预制菜加工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突破技术瓶颈，重点以鹤龙湖蟹虾、樟树港辣椒、湘阴藟头、福多多猪肉、淡水鱼等本地食材为原料进行预制菜的原创研发和产品系列化开发。2024年培育年产值过5000万元的食材加工企业2家，2025年培育过亿元的食材加工企业1家。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	湘阴高新区
9		打造特色品牌中央厨房	推广适合预制菜清洗、切裁、剥壳、搅拌、烹炸、速冻、封装等自动化生产线，提高预制菜企业生产效率和品控能力。根据市场产品需求和消费导向，将有稳定客户的、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预制菜企业，积极引导并扶持为特色品牌中央厨房，力争到2025年全县打造集生产、采购、加工、配送于一体的中央厨房企业1家。	县农业农村局	湘阴高新区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		支持发展预制菜冷链物流设施	利用中央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建设预制菜冷链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冷链流通支撑能力，构建“原料—车间—餐桌”全程冷链物流闭环体系。培育冷链物流运输企业，支持开展质量认证、信用等级评定和国家A级、省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估，打造冷链运输服务品牌。鼓励发展冷链运输，引导冷链物流运输企业与预制菜企业合作对接，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的冷链物流网络。	县农业农村局	湘阴高新区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11	(四)聚集美食产业人才	培养行业人才	支持县职校开设餐饮专业课程，在教学研发、人才培养、饮食文化资源挖掘与保护、营销管理、烹饪工艺、营养科学、品牌创建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培训。建立湘阴美食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烹饪大师工作室，培养湘阴特色菜大师、职业厨师、职业经理人，大力培育餐饮行业中高端专业人才。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商务粮食局 县一职专 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12		评选“湘阴名厨”	2024年，组织开展美食烹饪大赛，邀请省内外著名美食烹饪大师担任评委，评选一批职业名厨、名师，推动餐饮人才互动交流。	县商务粮食局	县人社局 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五) 推广本土美食文化	加强美食文化传承	支鼓励南湖干菜、横岭湖等品牌积极申报湖南“老字号”。组织开展“寻味湘阴”系列探店品鉴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增设“湘阴美食”宣传专栏，同时通过短视频、文创推文、微电影、专题片等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湘阴名菜、特色小吃背后的文化故事，传播美食文化，提升文化品位。	县商务粮食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协文史委各乡镇街道
14		加强美食文化交流	借助辣椒文化旅游节、螃蟹文化旅游节、蒿头美食文化节、蘑菇养生文化节等活动，全面推广湘阴特色美食。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国内重大美食节会、烹饪表演比赛等交流活动。聘请一批国内社会知名人士、企业家、烹饪大师、美食家担任“湘阴美食文化传播使者”。	县商务粮食局	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15		借力媒体聚焦宣传	采用新闻报道、广告宣传等多种形式，通过中央电视台《舌尖上的中国》《味道》等系列栏目以及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日报、大湘菜报、新湖南、岳阳电视台、岳阳日报、红网、湘阴电视台、掌上湘阴等省市县媒体，全面宣传湘阴美食文化及产品。	县融媒体中心	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
16	(六) 搭建信息化服务体系	依托湘阴“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构建美食产业发展综合信息服务中心、采购交易中心和物流配送辅助中心，提供专业咨询、数据分析与运营、第三方物流、融资信息等综合服务。	县行政审批局	县商务粮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17	(七) 优化美食营商环境	从美食产业涉及的景区景点、门店摊位、环境卫生、道路交通等各方面，提供富有弹性和人性化的优质公共服务，着力营造具有湘阴特色的“烟火味”，缔造“政通人和”的美食营商环境。	县商务粮食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18	(八) 建立安全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加强美食原辅料和加工产品在生产、加工、运输、烹饪等各环节规范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分阶段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以及监督管理体系，提高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 县商务粮食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 附件 2

## “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打造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做为着力打造“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美食明星品牌，充分展示湘阴美食文化魅力，提升特色餐饮知名度和竞争力，促进美食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一品牌、突出特色”的工作思路，深入挖掘解码“湖湘天椒宴”菜谱，优化升级“湘阴一桌菜”菜品，建设运营规范有序、经济效益良好、文化底蕴深厚、装修风格鲜明、基础设施完备、监督管理完善、拉动消费明显的“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店。至 2025 年，选树“湖湘天椒宴”、“湘阴一桌菜”经营总店各 1 家，打造“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旗舰店 2 家，开设“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连锁店（农家乐）10 家，评选“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星级门店和星级农家乐 3 家，建设一批“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原材料供给基地、原材料统一配送中心、预制菜加工企业等，让“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成为湘阴美食精品名片。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标准化建设

1. 开展商标标准化建设。根据菜品特点和湘阴历史文化内涵，策划设计现代和传统相结合，具有湘阴特色的形象标识导则，注册“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商标并设计关联 LOGO，注册“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明星菜品商标。

2. 开展菜品标准化建设。明确制作工序、主辅材料和调味品质量标准，统一“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菜品种类和制作规范。至 2025 年，制定出台《“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地方菜标准》；鼓励企业研发“湖湘天椒宴”和“湘

阴一桌菜”系列预制菜项目，并授权 1 ~ 3 家优质企业投入生产，加强“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菜品标准化建设。

3. 开展原材料标准化建设。发展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蟹虾、湘阴藠头、杨林寨养生菌、福多多猪肉等产品，依托“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培育建设一批“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原材料供给基地。

4. 开展供应链体系标准化建设。以全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为载体，支持公共冷库、冷链运输等建设，构建农产品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体系，形成“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原辅料从田间到餐桌的高效供应模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建“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原材料配送中心，对“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店实行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5. 开展人才标准化建设。加强“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厨师技能实训和职业培训，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规范、行业法规、餐饮文化、服务礼仪等方面的培训。完善政府、高等院校、企业联合培养机制，支持县一职专开设餐饮专业课程。组织餐饮专业人才参加国家、省、市餐饮技能大赛，为“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标准化建设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

（二）推进“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化建设

1. 选树品牌经营总店。在县内各评选 1 家星级宾馆（酒店）分别作为“湖湘天椒宴”经营总店、“湘阴一桌菜”经营总店，并由其牵头制定《“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店建设指南》。

2. 打造品牌旗舰店。支持洋沙湖旅游度假区、柳庄打造“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

旗舰店，按照《“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店建设指南》，对经营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门店实施改造，提升品牌形象和服务标准，将其发展为“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旗舰店。

3. 开设品牌连锁店。鼓励餐饮企业按照《“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店建设指南》，新建、升级改造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门店，经营“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中的菜品，验收合格后授予“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商标使用权限。至2025年，发展“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连锁店（农家乐）10家。

4. 评选星级示范门店。组织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和县内餐饮门店、市场主体开展星级评选。至2025年，评选“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星级门店和星级农家乐3家，提升菜品“含金量”。

5. 开发梯次组合宴席。研发湖湘天椒和湖鲜美食“商务宴”“政务宴”“家庭宴”“私人订制宴”等梯次组合宴席，进一步提升“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覆盖面，扩大消费群体，力争将“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菜品纳入湖南省接待宴。

（三）推进“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市场化建设

1. 创建消费场景。至2025年，培育涵盖“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门店的美食文化街区1个、夜经济聚集街区2个。升级完善“湘阴美食地图手册”，增加“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推介元素，开发精品线路2~3条，为游客量身打造“湘阴美食文化之旅”，不断满足游客和消费者对湘阴美食的消费需求。

2. 举办节会展会。在辣椒文化旅游节、螃蟹文化旅游节、蒿头美食文化节、蘑菇养生文化节等节会活动现场，设置“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展位。协同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每年组织一次“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美食品鉴活动，评选一批天椒宴“名店”“名厨”“名菜”。组织相关企业、门店积极参加各级举办的名店、名宴、名菜、中国地标、味道湖南等展示和评选活动，参加各地举办的餐饮比赛、会展、文旅、

招商等节会，促进餐饮、旅游、商贸融合发展，不断扩大湘阴美食的对外影响。

3. 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湘阴美食产业推广协会的积极作用，督促协会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业协调职能，支持协会组织开展“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产业发展调查研究、技能培训、标准制定、星级评定、技术交流和“名店”“名厨”“名菜”推荐认定等工作。

4. 讲好美食故事。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全面解码“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菜谱，深度挖掘“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蕴含的美食文化，推出相关民俗文化、故事传说、烹制工艺等系列作品，让消费者在品尝美食的同时了解湘阴历史，分享湘阴美好记忆、美好人文。利用新媒体定期发布短视频、文创作品、软广告，充分利用县域广播电视和美食地图、手册、大型广告牌等，广泛推介“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特色美食，大力营造浓厚市场消费氛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扶持力度。在湘阴县美食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3—2025年）专项资金中设立“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专项发展资金，用于支持“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建设。根据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对验收合格的品牌总店、旗舰店、连锁店等给予一定补助奖励。

（二）实施动态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品牌门店的跟踪动态管理，建立实时状态的培育品牌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从原材料基地、食品加工、市场流通、菜品品质等环节的监管，确保“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产业全链条的安全性，依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督导检查。在湘阴县美食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的领导下，各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加强与工作专班的衔接和沟通。县政府督查室定期督查通报，推进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附件 3

## “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打造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一) 推进“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标准化建设	开展商标标准化建设	2023 年,注册“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商标并设计关联 LOGO,注册“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明星菜品商标。	左公旅投公司	县市场监管局 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2		开展菜品标准化建设	2025 年,制定出台《“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地方菜标准》。鼓励企业研发“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系列预制菜项目,并授权 1-3 家优质企业投入生产。	县商务粮食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3		开展原材料标准化建设	发展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蟹虾、湘阴蒿头、杨林寨养生菌、福多多猪肉等产品,依托“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培育建设一批“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原材料供给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4	(一) 推进“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标准化建设	开展供应链体系标准化建设	以全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为载体,支持公共冷库、冷链运输等建设,构建农产品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体系,形成“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原辅料从田间到餐桌的高效供应模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建“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原材料配送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粮食局 县市场监管局
5		开展人才标准化建设	加大对“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厨师技能实训和职业培训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规范、行业法规、餐饮文化、服务礼仪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完善政府、高等院校、企业联合培养机制,支持县一职专开设烹调专业。组织餐饮专业人才参加国家、省、市餐饮技能大赛。	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 县商务粮食局	县一职专 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6	(二) 推进“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化建设	选树品牌经营总店	在县内评选 1 家星级宾馆(酒店)作为“湖湘天椒宴”经营总店、1 家星级宾馆(酒店)作为“湘阴一桌菜”经营总店,并由其牵头制定《“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店建设指南》	县商务粮食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7		打造品牌旗舰店	支持洋沙湖旅游度假区、柳庄打造“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旗舰店,对经营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门店实施改造,提升品牌形象和服务标准,将其发展为“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旗舰店。2024 年、2025 年,每年打造 1 家品牌旗舰店。	县商务粮食局	县市场监管局洋沙湖镇 樟树镇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二) 推进“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化建设	开设品牌连锁店	鼓励餐饮企业按照《“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店建设指南》，新建、升级改造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门店，经营“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中的菜品。验收合格后授予“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商标使用权限，2024 年打造 4 家品牌连锁店、2025 年打造 6 家品牌连锁店。	县商务粮食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9		评选星级示范门店	组织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和县内餐饮门店、市场主体开展星级评选，至 2025 年，评选“湖湘天椒宴”星级门店和星级农家乐 3 家。	县商务粮食局	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10		开发梯次组合宴席	研发和湖湘天椒和湖鲜美食“商务宴”“政务宴”“家庭宴”“私人订制宴”等梯次组合宴席，进一步提升“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覆盖面，扩大消费群体，力争将“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菜品纳入湖南省接待宴。	县商务粮食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11	(三) 推进“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市场化建设	创建消费场景	至 2025 年，培育涵盖“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品牌门店的美食文化街区 1 个、夜经济聚集街区 2 个。	县商务粮食局	县城管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 城发集团 文星街道
12			升级完善“湘阴美食地图手册”，增加“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推介元素，开发精品线路 2—3 条，为游客量身打造“湘阴美食文化之旅”。	县商务粮食局	县文旅广体局 左公旅投公司
13	(三) 推进“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市场化建设	举办节会展会	在辣椒文化旅游节、螃蟹文化旅游节、蒿头美食文化节、蘑菇养生文化节等节会活动现场，设置“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展位。协同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美食品鉴活动，评选一批天椒宴“名店”“名厨”“名菜”。组织相关门店、企业、人员积极参加各级举办的名店、名宴、名菜、中国地标、味道湖南等展示和评选；组织参加各地举办的餐饮比赛、会展、文旅、招商等节会，促进餐饮、旅游、商贸、文化、休闲融合发展。	县商务粮食局	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街道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14		发挥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湘阴美食产业推广协会在促进“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业协调职能。支持协会发挥在“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产业发展调研研究、技能培训、标准制定、星级评定、技术交流和“名店”“名厨”“名菜”推荐认定等方面的作用。	县商务粮食局	县美食产业推广协会
15		讲好美食故事	深度挖掘“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蕴含的美食文化，推出相关民俗文化、故事传说、烹制工艺等系列文章和作品。利用新媒体定期发布短视频、文创作品、软广告，充分利用县域广播电视和美食地图、手册、大型广告牌等传统方式，广泛推介“湖湘天椒宴”和“湘阴一桌菜”特色美食。	县融媒体中心	县政协文史委县史志办 县文联

XYDR-2023-01014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 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 湘阴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湘阴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保证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安全和供水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城市供水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岳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DBJ43/T353-2020）、《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管理的通知》（湘建城〔2020〕18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当地城市公共供水水压的要求超过市政供水管网供水能力时，通过再度储存、加压、消毒等方法处理后，

供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饮用水经储存、加压、处理、输送等方式来保证正常供水的设施、设备及管线。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是指建设单位或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供水企业等能够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的单位。

第三条 我县城市公共供水区域内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设计、建造、管养维护、清洗消毒、监督管理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将二次供水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在建设工程规划审查中落实二次供水设施配置，加强用地规划保障，确保供水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对二次供水水质、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检测的监督、检查；

负责组织、监督本办法的全面实施；负责根据供水用水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规定、危害二次供水水质安全等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责令整改和依法查处。对拒不整改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违法线索移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与卫生监督工作。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二次供水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城市供水企业负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二次供水相关工作，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接收、受委托维护管理。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国家规定的供水管网服务压力标准的，必须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建设投资，应当包括在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中，由建设单位承担。

已建成使用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国家规定供水管网服务压力标准的，应逐步完善或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居民住宅现有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工程技术规程的，应当予以改造。

严禁直接从市政供水管网装泵抽水。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绿化设施共用。

第六条 我县城市新建项目鼓励建设单位将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委托给供水企业，并与供水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运行、维护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新建项目按临街长度和征地面积计算供水主管网建设费用，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担。

第八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工程技术规程，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满足一户一表、抄表到户要求；

（二）供水设施独立设置，有建筑围护结构，有污染防治和运行安全保障措施，符合施工安装、操作管理、维修检测等具体要求；

（三）储水设施符合内壁光洁、不渗漏、加盖加锁、防冻保暖、防潮防涝等要求，与消防储水设施相分离；

（四）泵房应当设置防止水淹没设施、抗震降噪设施，并设置监控系统，建立安保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五）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的建筑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做好截水、排水处理，防止污染、损坏二次供水设施；

（六）储水设施周围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的垃圾等污染源，周围 2 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及其他污染物；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业主应严格按图施工，如有变更应报供水企业重新审查确认。

建设单位或业主和供水企业，应分别进行二次供水档案资料规范管理。

在用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设备变更时，施工方案应报供水企业重新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将完备竣工资料报备供水企业。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清洗、消毒、检测，经检测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所用的设备、材料、器具和仪表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和管网安全运行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设备和材料。



第十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的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可统一将设施移交供水企业进行管理维护。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工但尚未竣工验收的商住小区，未建二次供水设施或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由建设单位按相关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自行整改、建设，整改、建设方案应征求供水企业的意见。验收合格后，可委托供水企业统一维护和管理。

未经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合格已投入使用的商住小区，建设单位和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既有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整改合格后，可委托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实行不间断供水，并在小区公布服务电话。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水箱清洗消毒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二次供水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发生设备故障或者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二次供水单位应当提前告知用户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用户基本生活用水，并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建立二次供水水质监管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水质检测、清洗消毒等规范性台账；

（二）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三）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水质检测资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应包含《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水质指标的必测项目。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布，并向县卫生健康局报送检测资料；

（四）发现水质受到污染或者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查明情况，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消除影响，并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五）巡查管网漏损情况并及时修复，维持加压、电控设备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水箱（池）清洗消毒的台账和管理档案，建立清洗、消毒、水质检测、安全防范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随机抽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整改。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将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督管理结果通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与饮用水连接的材料、管材管件、防护涂料、除垢剂、净水剂、消毒剂、水质处理器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要求，防止饮用水的二次污染。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二次供

水管理单位反映。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立即妥善处理，同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供水企业报告。当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危及人体健康时，还应同时报告县卫生健康局。

第二十二条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突发性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和二次供水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事件。对已造成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责令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立即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 (一) 停止供水；
- (二) 封闭供水设施，封存有关供水设备及用品；
- (三) 控制、排除污染源；
- (四) 切断污染途径；
- (五) 对供水设施及用品进行清洗、消毒，直至消除污染、水质检验合格。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一)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
- (二)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和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四) 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五) 擅自占用、破坏二次供水设施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卫生健康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

(三) 危害二次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 湘阴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35年）

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湘阴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2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以气象基础能力提升、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导向，紧紧扭住科技能力现代化、社会服务现代化两个重点不放松、不动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

生活需要，为湘阴“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提供坚实的气象保障。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适应湘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基本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持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综合观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象服务等领域位居全市前列。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持续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持续提升气象行业基本基础能力

1.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全面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结合湖南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完成自动

气象站升级迭代，到 2025 年全县 25 个区域气象站全部升级为四要素及六要素站，实现每个乡镇或 10 公里网格、城区每个街道或 5 公里网格都有区域气象站；在鹅形山增设气象站，应对山洪地质灾害；在湘江、资江、南洞庭湖设置水上气象站，应对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开展多源观测数据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构建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自愿观测活动，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行业准入标准接入气象观测网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

2.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强化短临快速循环同化系统以及基于人工智能、融合多源资料的短临客观预报技术本地化应用，基于智能网格预报和高分辨率数值模式产品，推进精细到村（社区）的精细化客观网格预报预警，提高水上交通、山洪地质灾害、重污染天气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强化雷达和卫星等多源资料融合应用，发展多源资料融合的强对流初生智能识别告警技术。建立全时效、无缝隙精准预报体系，实现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精准到村（居）天气，提前 1 小时精准预警局地强天气。（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3.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转型发展，完善“网格实况 / 智能网格预报 + 气象服务”业务体系，推进气象数据可视化、融媒体矩阵、数字预警智能传播等技术应用。完善气象部门与各相关部门、行业的服务需求对接机制，开发面向水运交通、生态环境、旅游、石化等重点行业的专业气象服务产品，实现“一用户一方案”。（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

4. 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依托湖南省气象大数据中心，建立实现跨部门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聚、使用、监管制度。积极推进数字气象融入“智慧湘阴”和“一网统管”，推动气象数据与相关行业数据深度共享、创新应用。完善应用“天镜”等气象业务平台，提升全业务、全流程、全要素的监控运维

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5.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完成全县 2 套火箭发射装置及作业车辆的更新。围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加大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科学谋划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作业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6.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夯实人才基础，加强气象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属地人才支持和引才奖补政策。实施人才强基工程，加快培养气象骨干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构建结构合理的气象人才梯队，建成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干部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

### （二）跟踪优化高质量行业 + 气象服务

7.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开展分区域、分时段、分影响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动态评估。构建与现代农业“一县一特，一村一品”发展相适应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拓展湘阴水产、樟树港辣椒等特色气象服务。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基于位置、关键农时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不断升级完善“天帮忙”APP，在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普通农户中大力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8. 实施“气象 +”赋能行动。推进气象信息融入应急管理、城市运行、防汛调度、交通安全等决策指挥调度平台。加强水陆空铁立体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航道、分水域、分铁路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9. 优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公共气象



服务清单制度，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融媒体中心、拇指天气、岳办岳好及第三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大力发展公众衣食住行游购娱等全方位气象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全县气象服务和综合交通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做好能源保供、物流畅通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文旅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 （三）持续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0.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气象局牵头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城市管理的气象保障工作。持续做好“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的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进一步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实现各级各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衔接配套，建立面向高级别预警信息的停工停课停运等依法依规触发机制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推进“网格+气象”基层气象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各网络通信运营商，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

11.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应用气象风险普查成果，提升分灾种、分行业、分地区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气象灾害数据库，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12. 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实现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社区网格体系、5G消息等渠道靶向发布。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介平台应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应配合及时、准确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进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预警接收终端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和防汛重点单位应用。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各责任部门之间协同叫应，推动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户到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各网络通信运营商，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

13.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优化升级气象科普基地，推进气象科普全面向气象研学转型，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解决资金、用地保障、项目等关键问题。

（二）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象灾害普查、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制定和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三）加强支持保障。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统筹中央和地方资金，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绩效考核、科技项目等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等的投入。落实气象业务发展经费，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确定项目资金需求，分级落实资金来源。根据省财政厅与省气象局具体实施办法，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待遇政策，按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XYDR-2023-01010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提高城市品质，加强城市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岳阳市城市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岳政办发〔202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高新区金龙片区、湘江新区湘阴片区等区域，其范围内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修改及其监督管理，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下列款项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

程设计方案由县政府或县自然资源局审定，在审定前按下列程序审查。

###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

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后，上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规委）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由县规委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组织专家委员会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后，提请县规委第一副主任组织相关委员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按专题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经县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核实，送县规委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第一副主任审定后批复。

### （二）工业项目

1. 园区内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低风险类工业项目。按照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要求，由签订招商协议的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

方案，采用技术审查前置的办法，容缺相关手续（后续完善），土地挂牌前可以将设计方案上报县规委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由县规委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组织专家委员会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后，如确有必要提请县规委第一副主任组织相关委员召开专题会议审议的重点项目，应提请县规委第一副主任组织相关委员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按专题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经县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核实，送县规委第一副主任审定后批复。

2. 园区内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低风险类工业项目。按照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要求，由签订招商协议的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采用技术审查前置的办法，容缺相关手续（后续完善），土地挂牌前其设计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划条件、相关规范和标准审查核实后，送县规委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第一副主任审定后批复。

3. 园区外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后，上报县规委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由县规委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组织专家委员会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后，如确有必要提请县规委第一副主任组织相关委员召开专题会议审议的重点项目，应提请县规委第一副主任组织相关委员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按专题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经县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核实，送县规委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第一副主任审定后批复。

（三）政府性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非线性工程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县城门户位置（县中心城区南入口、西入口、东入口）、重要地段（如三井头古城范围、大屋围区域）、重要交通廊道（芙蓉北路、新世纪大道、沿江风光带等）周边的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单体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审批参照房地产开发项目程序要求进行。

2.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和单体公共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参照工业项目进行审批（按照湘阴县空间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审批工作细则），经县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核实后，送县规委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第一副主任审定后批复。

#### （四）城区居民建房

城区居民建房的资格审查，由县政府办联系城建线副主任组织县自然资源局（文星街道自然资源所和行政审批股）、县住建局、县一体化办、县城管执法局、文星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等部门单位联合召开的城区居民建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县规委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召开专题会议审定，再提交县规委审批。城区居民改（扩）建、重建的自建房严格按照《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进行审批，并进行批后全程监管。

**第四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修改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住建局应依据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不得改变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方确需改变的，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五条** 修改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重大变更对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公共建筑和公益设施建设对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增加绿地率和停车位、降低建筑密度等改善项目环境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县自然资源局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相对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按本规定重新报批。

**第六条** 居住用地内配套的商业建筑，原则上应与住宅建筑分离，集中统一布置。居住用地内的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老年活动站）、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社区卫生服务站、快递收发点等配套设施，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5分钟、10分钟、15分钟生活圈的配置要求配置齐全。工业项目生活配套设施原则上应集中布置。

商住用地内的商业建筑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路幅宽度24米及以上城市道路旁的商业建筑（含建筑裙楼），临街长度不得超过其商住用地临该城市道路红线边长的40%；路幅宽度24米以下城市道路旁的商业建筑（含建筑裙楼），临街长度不得超过其商住用地临该城市道路红线边长的60%。临街单一性质的商业用地不受此限制。

**第七条** 沿建筑基地边界（用地红线）的建筑物，其离界（用地红线，下同）距离按以下规定控制，但离界距离小于防火间距时，须按防火间距相关规定控制。

各类建筑的离界距离不得小于规定的最小距离（见附件2）。

**第八条** 居住建筑山墙间距应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见附件3）。临街高层建筑山墙间距不得少于20米。临街建筑山墙不宜开设门窗。

**第九条** 临街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距离按建筑高度和道路级别进行分类控制，其退让距离应符合最小距离规定（见附件4）。

临城市道路设置商业设施的，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按平行布置时的最小退让距离增加5米以上确定。

沿铁路、各级公路的退让应符合以下要求：与铁路运营无关的建筑后退最近一道铁轨的距离，高速铁路不少于50米、铁路干线不少于30米、铁路支线不少于15米；后退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外缘不少于30米，后退高速公路的连接道路不少于20米，后退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其他公路不少于5米。

**第十条** 临城市道路交叉口周边应留出足够的开放空间，在老城区新建的建（构）筑物，其退让城市道路交叉口距离应符合最小距离的规定，无法满足退让城市道路交叉口距离的报县规委审议决定。新城区拟建的建（构）筑物，退让城市道路交叉口距离按转

角处道路红线直线段与曲线段的切点连接的垂直距离进行退让控制，其退让距离应符合最小距离的规定（见附件5）。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行车安全及建筑物和人行道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建筑后退城市主、次干道道路交叉口的用地，应结合行道树的种植，宜设置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的绿化岛。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的临街公共空间应加强绿化设计，建成林荫式公共空间。有条件的临街用地，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超过10米的，建设绿带面积不少于20%；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在10米以下的，种植一排行道树。

**第十二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编制园林景观设计专篇，设计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城市绿地设计规范》（住建部公告第1192号）、《公园设计规范》（住建部公告第1285号）、《居住绿地设计标准》（住建部公告2019年第82号）、《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06SJ80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质〔2013〕57号）。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有条件的应实施立体绿化。立体绿化设计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形式和色彩应符合湘阴县城市设计的总体要求，规划的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形式应采用仿古建筑形式或简化仿古建筑形式，色彩应以灰白色系为主色调、屋面采用冷灰色系（青瓦）、门窗及装饰原则上以原木色为主。县城其他区域的建筑形式以现代建筑形式为主，居住建筑可采用简欧建筑形式，商业和办公建筑色彩以偏冷的灰白色系为主，居住建筑色彩以较浅的暖色系为主。新建低、多层屋顶，原则上应采用坡屋顶的形式，采用其他屋顶形式的低、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楼原则上应建设屋顶绿化。建筑单体的尺度应与周边协调，建筑群体应通过有组织的重复和变化，形成韵律与节奏。滨湖临江（河）、临城市主要道路及城市公园的高层建筑，应形成高低错落、层次丰富、进退有序的天际轮廓线，低、多层建筑（含裙楼）面宽一般不超过70米，首排高层建筑临景观面最大宽度根据项目用地合理设置建（构）筑



物的面宽。沿街布置的低、多层建筑（含裙楼），应通过分段增加细节和进退变化等方式，加强城市街道设计。建筑立面设计应符合建筑形式美的规律，重要节点建筑的方案设计应在满足城市规划和环境要求的基础上体现建筑个性。

（二）以高层建筑为主且计容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地块应进行高度分区设计，分组团形成建筑高度的梯级变化。同一区域涉及多个项目的，应统筹进行高度分区设计。原则上每个高度层级（不含裙楼、低多层）不少于 2 栋，层级之间高差不小于 10 米。

（三）新建的建设项目应在基地内沿道路交叉口或基地出入口设置广场，并对外开放。用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项目，广场总面积原则上不小于基地面积的 5%，且不宜小于 200 平方米，广场形状宜规整，新建项目配建的公共广场临城市道路的一侧不得设置地面机动车停车位。鼓励人行道与相邻建筑退让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统筹利用空间资源，塑造高品质步行环境。加强空间设计，通过绿化、美化、亮化，增加功能设施，提高利用率。

（四）设计单位应对建筑进行节能设计，对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还应进行绿色建筑设计。设计建筑屋顶和外立面时，应将太阳能、花池等设施与建筑整体统筹设计。

（五）锅炉房、配电房、水泵房、烟囱、垃圾点、化粪池不得临城市道路布置，沿城市道路建筑的空调外机、管道等应进行隐蔽式设计，不得裸露外置。城市道路两侧的商业建筑安装的卷闸门应与其附属的雨篷、遮阳物、广告牌和底层柱的装饰风格统一。建筑及附属设施，包括建筑标识、门廊、连廊、阳台、室外楼梯、台阶、坡道、平台、地下室进排风口、地下室出入口、集水井、采光井等不得在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

（六）沿城市主干道建筑的立面窗户、阳台只能安装不超过外墙面或阳台栏板的防护罩，并以栋为单位统一形式。

安装窗罩、阳台罩时应在交通方便的一面设置一个活动出口，供消防救援时使用。

（七）沿城市道路建筑的外墙窗户与装饰，鼓励

使用新型、节能材料，裙楼装饰提倡采用石材，城市道路交叉口及道路拐弯处的建筑禁止使用光污染材料，所用材料均须安全、环保。

（八）达到五分钟生活圈居住社区标准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 1 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 平方米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九）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修改应依据《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97 号），规划、设计地下人防工程，其规模、功能、防护等级等内容应报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人防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应符合人防工程建设相关战术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需要作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报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编制片区详细规划、单体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道路的等级与功能，保持适宜的沿街空间尺度以及街道宽度与两侧建筑高度的比值。

第十五条 新建居住区应根据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五分钟生活圈的要求，集中设置具有一定规模，且能开展休闲、体育活动的公共绿地。当旧城区或老旧小区确实无法配建时，经县规委批准同意，可采用多点分布或立体绿化等方式布置，改善居住环境。

第十六条 居住街坊内集中绿地的规划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开发的建设项目不应低于 0.5 平方米/人，旧城区或老旧小区改建可酌情降低，但不得低于相应指标的 70%；

（二）宽度不应小于 8 米；

（三）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应少于 1/3，其中应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

第十七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有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同时，城市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各类地下管网按国家规范要求合理布置。除军事、保密性建筑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外，公共建筑的临街面应敞开，不得建设围墙。经批准后许可建设的临城市道路的围墙应采用通透式，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2 米。

**第十八条** 亮化设计应按照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并与方案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十九条** 县城规划区原则上不新增临时建筑，确因特殊原因必须建设临时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报县规委专题会议审查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总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500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直接报送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审批临时建筑应明确使用期限，使用期限届满后自行拆除。

**第二十条** 县城规划区停车位的配建按照《湘阴县县城规划区停车位配建标准》（见附件6）执行，表中未明确的事项或所列事项不明确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具体情况核定停车位配建标准。改（扩）建建筑物总面积大于或等于500平方米的，除增加建筑面积的部分应按要求配建停车位外，按原建筑物面积配建停车位不足的，应在改、扩建的同时，原则上按不低于车位差额数的30%予以补建。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桩，30%安装充电桩。

学校、医院、商业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区域应设置即停即走车辆临时停靠点。

**第二十一条** 临城市主次干道地面不得直接对外设置停车位，居住区（居住小区）项目内的停车泊位原则上应全部在地下进行设置，因项目场地条件限制，地面可设置部分临时停车位用于公共服务、社区服务、物业管理、临客来访等。民用非居住建筑、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内配建的非厂房类与非仓库类建筑（如配套的办公、展示、倒班宿舍、运动、休闲、食堂、小卖部等建筑）配建的地下停车库停车位数量应不少于该部分建筑配建停车位数量的80%。工业地产项目配建的地下停车库停车位数量应不少于总配建停车位数量（不含货运车辆和装卸车位）的70%；除工业地产之外的工业项目和仓储物流项目的停车位配建按总量进行控制，可依据行业设计规范在建设用地上、地下合理设置，鼓励在地下进行集中设置。商场、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机动车停车场（库）可采用地下停车、停车楼或机械式停车设施。住宅建筑配建的停车库的子母车位按2个车位计算，一个微型车位按0.7个有效车位计算。换算为有效车位后，子车位总数不得超过应配建车位总量的5%，子车位与微型车位的总数

不得超过应配建车位总量的10%。停车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规划作为停车使用的用地和建筑空间不得改变为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社部、住建部令第29号）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县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湘阴政办发〔2017〕8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用语含义  
2. 建筑离界（用地红线）距离控制表  
3. 居住建筑山墙间距控制表  
4.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最小距离表  
5.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交叉口距离表  
6. 湘阴县县城规划区停车位配建标准

### 附件1

#### 用语含义

1. 中心城区：包括老城区、城北片区、南岸新城区、洋沙湖片区。
2. 高新区：包括金龙新区、洋沙湖工业园区、漕溪港产业园区。
3. 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包括金龙示范区、虞公港片区、天鹅山大学科创城。
4. 建筑退让：建筑物外墙与建设用地红线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
5. 低层住宅：层数为1~3层的住宅。
6. 多层住宅：层数为4~6层的住宅。
7. 中高层住宅：层数为7~9层的住宅。
8. 高层住宅：层数大于等于10。

附件 2

建筑离界（用地红线）距离控制表

类型	朝向	退让类型		居住建筑最小 离界距离（米）	非居住建筑最小 离界距离（米）
		层数	距离		
旧区	主要朝向	低层		3	3
		多层		6	6
		中高层		9	-
		高层		15	9
	次要朝向	低层		2.5	按防火间距控制
		多层		3	按防火间距控制
		中高层		4.5	-
		高层		6.5	6.5
新区	主要朝向	低层		4	4
		多层		7	7
		中高层		10	-
		高层		15	10
	次要朝向	低层		3	按防火间距控制
		多层		3.5	按防火间距控制
		中高层		5	-
		高层		7.5	8

注：1. 旧区和新区按湘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

2. 旧城改造与历史文化街区退让不满足要求的，报县规委专题会议审议。

附件 3

## 居住建筑山墙间距控制表

建筑类型	山墙间距 (米)
低层与低层	6
低层与多层	
多层与多层	
低层与中高层	9
多层与中高层	
低层与高层	13
多层与高层	
中高层与中高层	
中高层与高层	
高层 (H ≤ 50 米) 与高层 (H ≤ 50 米)	
高层 (H ≤ 50 米) 与高层 (H > 50 米)	16
高层 (H > 50 米) 与高层 (H > 50 米)	



附件 4

##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最小距离表

道路类型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 $H \leq 24$ 米)	建筑高度 ( $24 \text{ 米} < H \leq 50$ 米)	建筑高度 ( $50 \text{ 米} < H \leq 100$ 米)
	退让距离	布置方式			
支路 $w < 24$ 米	平行红线布置		6	10	12
	垂直红线布置		3	8	8
次干路 $24 \text{ 米} \leq w < 45$ 米	平行红线布置		9	12	15
	垂直红线布置		6	10	12
主干路 $w \geq 45$ 米	平行红线布置		12	15	20
	垂直红线布置		10	12	15

注：旧城改造与历史文化街区退让不满足要求的，报县规委专题会议审议。

附件 5

##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交叉口距离表

建筑高度 (H)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叉口 (米)	次干路与主(次) 干路交叉口(米)	支路与主(次、支)路交 叉口(米)
$H \leq 24$ 米	8	8	7
$24 \text{ 米} < H \leq 80$ 米	12	10	8
$H > 80$ 米	25	20	15

说明：旧城改造与历史文化街区退让不满足要求的，报县规委专题会议审议。

附件 6

## 湘阴县县城规划区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物性质	分类 ( 等级 )		单 位	机动车车位
住宅	一类住宅		车位 / 户	1.5
	二类住宅	中高层、多层	车位 / 户 ( 100 平方米以下 )	0.8
			车位 / 户 ( 100 平方米以上 )	1.1
		高层	车位 / 户 ( 100 平方米以上 )	1.1
		保障性住房	车位 / 户	0.6
	拆迁安置房	车位 / 户	1.0	
旅馆	一类	三星级及以上宾馆	车位 / 客房	1.0
			车位 / 1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2.0
	二类	其他旅馆	车位 / 客房	1.0
办公	商业办公 ( 写字楼 )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县级及县级以上机关办公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县级以下机关办公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8
	一般办公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商业场所	市级商业中心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8
	一般地区商业中心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普通零售网点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餐饮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娱乐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市场	批发交易市场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超市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医院	一类	县级医院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
	二类	其他医院、诊疗所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6
文化会展	博物馆、图书馆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科技馆、展览馆		车位 /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体育场馆	一类	体育场 ≥ 5000 座	车位 / 100 座	3.5
	二类	体育场 < 5000 座	车位 / 100 座	2.5
	三类	娱乐性体育设施	车位 / 100 座	2.5
影剧院	电影院		车位 / 100 座	2.5
	剧院		车位 / 100 座	3.5
游览场所	自然风景公园		车位 / 1 公顷占地面积	1.5
	其他公园		车位 / 1 公顷占地面积	10.0
交通建筑	火车站		车位 / 高峰日每百旅客	2.5
	客运码头			2.2
	客运机场			4.0
	汽车站			2.5
学校	幼儿园、小学		车位 / 班	6.0
	中学		车位 / 班	6.0
	成人教育		车位 / 班	6.0
工业配套用房			车位 / 100 平方米	0.3

说明：旧城改造与历史文化街区退让不满足要求的，报县规委专题会议审议。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2024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3—2024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湘阴县 2023—2024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治水兴水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及省市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快国家水网骨干网络构建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我县 2023—2024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结合我县水利建设的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以保障全县粮食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为目标，充分发挥水利基础设施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增长、推进结构调整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供水保障能力与水资源保护能力，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强防汛薄弱环节治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着力实施涝区治理及农田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为全县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和“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时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人民群众诉求集中、需求迫切的水利民生问题优先解决。大力推进水库、堤防、泵站、水毁项目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确保来年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二）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发展。从补齐水利防洪减灾短板、提升农业灌溉保障能力、推进河湖生态修复三个方面着手，加快实施堤防加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标准化建设、防洪抗旱能力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生态水利修复、农田水利、水毁修复、灌区改造等工程，进一步补齐短板，着力夯实粮食安全的水利基础。

（三）坚持规范管理、确保实效。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资金管理，落实各类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中央、省级投资的重点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四制”管理；重点险工隐患处置工程由建设单位依法依规按有关程序选取施工单位实施；一般小水利恢复工程采用“以奖代投”的奖补办法，按属地原则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含农村饮水薄弱环节提升工程），由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及时办理移交，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实现高质高标运行管理。

### 三、任务目标

我县 2023—2024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108924 万元，具体如下：

（一）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对文星街道、洋沙湖



镇等 17 个项目单位的 70 个子项目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主要实施险工隐患整治、蓄水抗旱能力建设以及农村饮水薄弱环节提升，总投资 3466 万元。其中重点险工隐患处置 950 万元、一般小水利工程恢复 716 万元、农村饮水薄弱环节提升 1800 万元。

（二）堤防加固工程。实施重点垸堤防加固工程烂泥湖垸（湘阴段）第二枯水期施工和北湖义合金鸡蓄洪垸堤防加固建设，总投资 28388 万元，其中重点垸堤防加固工程烂泥湖垸（湘阴段）第二枯水期投资 28074 万元。

（三）水库除险加固及标准化工程。涵括燎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3 年度实施部分）、七方冲等 8 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司塘等 27 座小型水库标准化创建，总投资 4175 万元。

（四）防洪抗旱能力提升工程。对湘滨南湖涝区、烂泥湖涝区 16 处泵站更新改造；新泉镇、岭北镇、鹤龙湖镇等外排泵站进行智能化改造，构建智慧泵站管理平台；对 149 处小型抗旱机埠提质改造，总投资 14394 万元。

（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对金龙镇、鹤龙湖镇等 6 个乡镇进行农村饮水水厂提质改造、管网延伸、水源置换，投资 7324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农村饮水薄弱环节提升工程共投资 9124 万元，建设资金由县水利局争取中央投资 1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时统筹解决。

（六）农田水利工程。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9.83 万亩、140 处山塘蓄水能力提升、山上经济作物保障灌溉面积 9360 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移民村小农水和小机埠建设、乡村振兴农田水利等，总投资 18885 万元。

（七）生态水利修复工程。对鹤龙湖、镜明河等进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总投资 20284 万元。

（八）“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社会资金水利建设项目。积极引导乡贤乡友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小型水利设施进行捐资领建，完成渠道塘坝清淤护砌、小型水利设施改建 638 处，总投资 12008 万元。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协调部署。要进一步提高对秋冬春水利建设任务的重视程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受益主体参与的工作格局。县

水利建设指挥部要主动作为、加强调度，抓好质量监管和技术指导；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目标任务，迅速开展工作，积极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其他涉水建设的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搞好工作衔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合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迅速掀起水利建设热潮，确保年度水利建设任务如期如质如量完成。

（二）严格监管，规范验收流程。所有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先建设、后验收、再拨付的流程进行。1. 重点险工隐患处置工程。城西垸西闸不均匀沉降险工、文星街道南门港泵站出口段、污水处理厂段滑坡、洋沙湖镇白水江大堤裂缝处险工程，必须要资质符合要求的设计单位编制处险方案并报县水利局技术审查，财评评审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照水利行业规范要求验收。2. 一般小水利工程。按属地原则由所属乡镇依法依规选取有资质主体或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交由受益村组建设，验收必须提供带水印时间的开工前、施工中、完工后影像资料（同一位置），工程完工后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申报验收，凡提供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将对该项目不予验收并停付资金。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农村饮水薄弱环节提升工程。针对省委巡视湘阴期间交办的城乡供水保障突出问题，按照“能用则用、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的原则，分三年由县城发集团和洋投集团整改到位。发改、水利尽早谋划、布局好 2024 年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投资支持。2023 年抗旱保供期间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纳入 2023-2024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计划，并按行业规范要求及时完成验收。

（三）强化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县水利建设指挥部要建立绩效考评机制，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推进有力、管护到位的乡镇（街道）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效果不佳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将本年度完成情况与下年度水利建设项目安排挂钩。严格实行“周调度”制度，强化督导检查，对建设进度滞后、问题整改不力的挂牌督办、通报约谈。严格兑现奖惩，将秋冬春水利建设纳入水利建设年度考核，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附件：湘阴县 2023-2024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计划表

湘阴县 2023-2024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全县合计		108924	108924	51973	12909	32034	12008		
		薄弱环节治理工程		3466	3466			3466			
1		重点险工隐患处置工程		950	950			950			
1.1	鹤龙湖镇	城西垸西闸不均匀沉降险工	在箱涵内部, 对从外河侧的第一节至第九节进行反压基础水泥固结灌浆; 箱涵内部所有伸缩缝增设U型止水橡皮; 箱涵沿线采用充填灌浆, 密实上部填土。	180	180			180		√	需编制处险方案, 以财评金额为准
1.2	文星街道	南门港泵站出口段拆除重建浆砌石翼墙、消力池、护坦及海漫恢复; 污水处理厂段浆砌石护坡, 外抛石防冲		105	105			105		√	需编制处险方案, 以财评金额为准
1.3	洋沙湖镇	白水江大堤裂缝处险	大堤路面拆除重建、充填灌浆、堤内填筑压重平台	65	65			65		√	需编制处险方案, 以财评金额为准
1.4	石塘镇	范家坝西堤裂缝处险	抛石固脚、土方开挖及回填、迎水坡护砌、大堤路面拆除恢复、堤身防渗处理	550	550			550		√	列入项目资金
1.5	六塘乡	六塘水库大坝迎水面坝踵滑坡处险工程	滑动体土方开挖外运、土石方回填、抛石固脚、新建砼阻滑墙体土方开挖外运、土石方回填、抛石固脚、新建砼阻滑基座、预制砼块护坡滑基座、预制砼块护坡	30	30			30		√	已完工
1.6	岭北镇	沙田撇洪河护坡垮塌恢复	沙田撇洪河堤防当冲段垮塌恢复82m	20	20			20		√	已完工

附件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2	一般小水利工程恢复			716							
2.1	金龙镇				50	50			50		
①		望星村东风水库下游支渠护砌及竹板塘、横塘等12口山塘维修	渠道清淤、护砌；塘坝清淤修缮、加设控水设施	20	20					√	
②		胜利引水渠、红旗新村灌渠维修	清杂扫障、清淤、护坡修复	10	10				10	√	
③		胜利村江家上塘清淤护砌	塘坝清淤、护坡、控水设施改建	20	20				20	√	
2.2	鹤龙湖镇			55	55				55		
①		北堤护坡浪损维修	城西皖北堤护坡浪损维修3000m	40	40				40	√	
②		抗旱设施恢复	抗旱机台、引水渠等抗旱设施恢复(浩河社区等)	15	15				15	√	
2.3	南湖洲镇			58	58				58		
①		东仓坑水毁修复工程	砼护坡修复200m	15	15				15	√	
②		胭脂湖村、光明咀水毁恢复	胭脂湖村排渠边坡垮塌恢复	13	13				13	√	
③		南湖哑河(燎原村段)、乔江河哑河哑河边坡维修、护砌	南湖哑河燎原村段、乔江河哑河边坡修复	20	20				20	√	
④		北闸哑河水毁修复	北闸哑河边坡垮塌修复、护坡维修	10	10				10	√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2.4	湘滨镇			55	55						
①		三叉堤抗旱机埠维修、六河口抗旱引水渠维修护砌	更换防洪闸门及启闭设施; 清淤、整坡、砼预制板护坡, 长300m	20	20		20		√		
②		北大堤浆砌石护坡修复	浪损修复长1600m	15	15		15		√		
③		王家河水毁修复、酬塘湖控水闸维修	呷河整坡、砼预制块护坡500m, 酬塘湖控水闸维修2处	20	20		20		√		
2.5	杨林寨乡			40	40		40				
①		东合港渠滑坡处治理	渠道挡土墙恢复、砼护坡110m	20	40		40		√		
②		黄太港村、太合围村灌渠清淤维修	灌渠清淤、修复1100m	10	10		10		√		
③		控水节制闸建设	控水节制闸建设1座	10	10		10		√		
2.6	岭北镇			55	55		55				
①		合兴闸水毁修复	现浇钢筋砼U型槽, 砼六方块护砌60m	15	15		15		√		
②		大泊湖节制闸垮塌处险, 柳江、文洲围村水毁修复	大泊湖节制闸拆除重建; 柳江、文洲围村渠道边坡垮塌恢复	20	20		20		√		
③		沙田社区等村渠道疏浚、护坡	渠道清淤疏浚、护坡1000m	20	20		20		√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2.7	新泉镇			64				64			
①		三八字渠节制闸重建	拆除重建节制闸、闸前渠道清淤	20				20	√		
②		郭家湖村团结渠节制闸、兴新村、潭山村水毁修复	团结渠桥涵砼挡墙恢复、渠道边坡整治;兴新村、潭山村渠道清淤、维修	24				24	√		
③		湘资村、团义村渠道水毁修复	渠道清淤、护坡修复	20				20	√		
2.8	文星街道			24				24			
①		石牛社区塘坝、渠道清淤疏浚	朝天口撇洪渠、塘湾组抗早排涝渠道清淤疏浚,和平组高岭塘清淤6.8亩	8				8	√		
②		新农村渠道清淤护砌	二网格四号渠清淤护砌500m,其它沟渠清淤	8				8	√		
③		金湖社区塘坝清淤	李家新塘、易家塘、高湾塘、万家塘清淤	8				8	√		
2.9	洋沙湖镇			40				40			
①		名山村塘坝及灌渠清淤护砌	塘坝清淤护砌,灌渠清淤护砌	10				10	√		
②		伍桥村、长康里社区塘坝及灌渠清淤护砌	伍桥村、长康里社区塘坝清淤护砌,灌渠清淤护砌	15				15	√		
③		联合村峡山水库北渠暗涵修复	渠道清淤修复,波纹管拆除清理埋设	15				15	√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2.10	静河镇			40			40				
①		黄金村藤原渠系明暗涵改造	渠道清淤、暗涵开挖、安装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20			20		√		
②		金兴村、湾河八组渠道水毁恢复	金兴村灌渠边坡垮塌恢复,渠道清淤、修复1100m	12			12		√		
③		毛塘机埠改建	22kW毛塘机埠维修改造	8			8		√		
2.11	樟树镇			40			40				
①		樟树撤洪闸加固处险	更换闸门、单面止水改双面止水,闸身加固、维修	25			25		√		
②		兴源村兴源片一组上屋大塘清淤整治	清淤扫障18亩,塘坝护砌,输水底管重建,下游灌溉渠道疏浚护砌	15			15		√		
2.12	石塘镇			45			45				
①		农大水库启闭设施闸门更新及北干渠、西塘组干渠整治	更新10T启闭设施、闸门;北干渠清淤600m;西塘组干渠渠道清淤、护砌200m	20			20		√		
②		一线大堤外坡及石塘社区寺坝片塘坝修复	外坡浪损修复100m,塘坝清淤、输水管道修复	10			10		√		
③		高山村桂花塘及渠道、双龙村上马塘清淤护砌	塘坝清淤护砌,下游灌溉清淤护砌	15			15		√		
2.13	东塘镇			50			50				
①		一组灌水渠、六组渠道、坝堤沟、建门坝改建	一组灌水渠重新修建、六组渠及坝堤沟新建小型消力池、建门坝更管涵管	10			10		√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②		丁头坝渠道清淤及西干渠垮塌段恢复	丁头坝坝底清淤、西干渠垮塌段修复 30m	10	10		10		√		
③		杉坪塘、东南村三组、黄甲等3个村水毁工程恢复	水毁渠道清淤护砌、水毁路面修复、塘坝清淤	30	30		30		√		
2.14	六塘乡			20	20		20				
①		毛塘机埠改建	水毁渠道清淤护砌、塘坝垮塌部分修复；旭日村黄冲塘清淤、垮塌部分修复、塘坝护砌；文丰源村道州片二组株树塘清淤、垮塌部分修复	13	13		13		√		
②		赛美水库反堤抗早挡水拍门更新修复	赛美水库反堤抗早挡水拍门更新，龙潭村余家片2组拍门更新，涵管首段垮塌修复	7	7		7		√		
2.15	三塘镇			40	40		40				
①		高排闸维修、乌塘下游渠道(金仑村)整治	高排闸消力池、海漫段冲毁修复；乌塘下游渠道清淤、整修 600m	13	13		13		√		
②		南、北二湖连接涵管改建	涵管改建长 68m	12	12		12		√		
③		马家坝堤段浪损修复	湘江马家坝堤段护坡浪损修复 1200m	15	15		15		√		
2.16	水利局	燎原、赛美水库及新泉寺水闸设施维护	燎原水库引水渠清淤、赛美水库泄洪渠及新泉寺水闸海漫段修缮	30	30		30		√		
2.17	青潭坑	肖家碛堤段除险加固工程	堤身灌浆、基础加固、混凝土护坡维修	10	10		10		√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3	农村饮水薄弱环节提升工程			1800	1800						
3.1	金龙镇	金龙镇东福新村供水管网延伸一期工程	铺设φ200管道920m, φ160管道1100m, φ110管道1540m, φ90管道1400m	60	60				√		已完工
3.2	金龙镇	金龙镇燎原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φ90管道2166m, φ75管道548m, φ63管道555m φ50管道1010m	23	23				√		已完工
3.3	金龙镇	金龙镇鹅形村供水管网延伸一期工程	铺设φ110管道850m, φ90管道2045m, φ75管道1440m, φ63管道1868m, φ50管道4267m	78	78				√		已完工
3.4	金龙镇	金龙镇红旗新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铺设φ200管道250m, φ160管道1500m, φ110管道900m, φ63管道1000m, φ50管道1100m	35	35				√		已完工
3.5	樟树镇	樟树镇集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φ50PE管道352m	4	4				√		已完工
3.6	文星街道	文星街道双桥社区供水管网铺设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φ160PE管道4763m、φ110PE管道989m	213	213				√		供水主管已铺设完成95%
3.7	六塘乡	六塘乡六塘水厂连接县自来水一期工程	铺设φ315PE管道3084m	327	327						已完工
3.8	六塘乡	六塘乡六塘水厂连接县自来水二期工程	铺设φ250PE管道, 拉管长2395m, 埋管2403m	386	386				√		已完工
3.9	石塘镇	石塘镇高山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在高山村铺设φ110PE管道3426m	126	126				√		供水主管已铺设完成85%
3.10	石塘镇	石塘镇双龙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在双龙村铺设φ160PE管道1830m	256	256				√		供水主管已铺设完成85%
3.11	鹤龙湖镇	鹤龙湖水厂水处理设施备提升改造工程	斜管沉淀池改造、漏料更换、消毒设备更新等	96	96				√		已完工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2024年3月底	
3.12	湘滨镇	和平闸云集寺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铺设 φ160PE 管道 1918m	34			34			√		已完工
3.13	南洲镇	南洲镇湘坪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 φ90PE 管道 3000m	42			42			√		已完工
3.14	南洲镇	南洲镇百福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 φ75PE 管道 3000m	43			43			√		已完工
3.15	南洲镇	南洲镇杨柳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 φ90PE 管道 860m	11			11			√		已完工
3.16	南洲镇	南洲镇光明咀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 φ75PE 管道 6570m	37			37			√		已完工
3.17	南洲镇	南洲镇芷泉河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 φ75PE 管道 2860m	12			12			√		已完工
3.18	岭北镇	岭北镇荆新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 φ90PE 管道 723m	11			11			√		已完工
3.19	岭北镇	岭北镇青岭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 φ75PE 管道 413m	6			6			√		已完工
二		堤防加固工程		28388	28388		28388	314				
1		抛石护脚 5.25 千米、护坡 7.43 千米、水泥土防渗墙 4.87 千米、充填灌浆 4.34 千米、塑性混凝土防渗墙 10.44 千米、穿堤建筑物改建加固 8 处		28074	28074		28074			√		
2		北湖、义合金鸡蓄洪坑堤防加固工程	蓄洪坑堤防加固 5 处, 3.55 千米	314	314		314			√		
三		水库除险加固及标准化建设工程		4175	1191	456	4175	2528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1		烂泥湖垸湘阴段第二枯水期施工	抛石护脚 5.25 千米、护坡 7.43 千米、水泥土防渗墙 4.87 千米、充填灌浆 4.34 千米、塑性混凝土防渗墙 10.44 千米、穿堤建筑物改建加固 8 处	28074	28074					√	
2		北湖、义合金鸡蓄洪垸堤防加固工程	蓄洪垸堤防加固 5 处, 3.55 千米								
三	水库除险加固及标准化建设工程	燎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3 年度实施部分)	燎原水库主坝、副坝加固	4175	1191	456	2528				
1		全县 27 座小型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	管理站房、防汛砂石料场建设, 大坝防护及亮化, 管理及警示标牌建设等。	2340			2340			√	
2				315	127		188			√	
3		七方冲等 8 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七方冲等 8 座小(2)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1520	1064	456				√	
四	防洪抗旱能力提升工程		14394	14394	2626	3670					
1		洞庭湖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湘阴湖滨湖区、烂泥湖涝区工程	改(扩)建泵站 9 座; 堤防整治 14.9 千米; 排涝渠道治理 2.53 千米	7656	5214	2442				√	
2		湘阴县外排泵站智慧化建设项目	新泉、鹤龙湖、岭北等乡镇外排泵站进行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 打造智慧泵站管理系统	2800	2800					√	资金计划 2024 年下达
3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	14	14					√	
4		水利工程应急处险及水毁工程恢复	峡山水库背水侧坝坡裂缝隐患处置、义合金鸡垸珍珠场堤段水毁修复、石塘镇白泥湖垸范家坝堤段水毁修复等	254	70	184				√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5		小型抗旱机埠提质改造工程	对149处小型抗旱机埠提质改造	1370	1370		1370		√	水利局,福彩基金1370万元	
6		湘滨南湖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王家坝等7处泵站更新改造	2300	2300		2300		√	水利专项债券资金	
五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	金龙镇	金龙镇东福新村供水管网延伸二期工程	铺设φ200管道3200m, φ160管道2400m, φ110管道3800m, φ90管道2400m, φ75管道2100m	360			360		√	供水主管已铺设完成70%	
2	金龙镇	金龙镇红旗新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φ200管道3200m, φ160管道2600m, φ110管道2800m	290			290		√	供水主管已铺设完成10%	
3	金龙镇	玉华水厂改造工程	新建清水池2座,新建增压泵房一处,新建加药间一处,提升供水能力,解决水压不足问题,铺设φ315管道4000m	1050			1050		√	未开工	
4	金龙镇	金龙镇鹅形村供水网延伸二期工程	铺设φ90管道2600m, φ75管道2920m	115			115			2024年9月底完工	
5	樟树镇	樟树镇农家新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PE200管道2580m	290			290		√	未开工	
6	洋沙湖镇	洋沙湖镇洋沙湖社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φ110PE管道1526m	179			179		√	供水主管已铺设完成75%	
7	鹤龙湖镇	鹤龙湖水厂水源置换工程	从湘江水厂DN1000出厂管道处接出一根DN500的供水主管,以沉管穿过湘江,并在鹤龙湖镇沿G536国道铺设管道到鹤龙湖中心水厂	4859			4859			未开工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8	杨林寨乡	杨林寨乡沙河碓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φ125PE管道长2139m	103			103		√		供水主管已铺设完成70%
9	岭北镇	岭北镇岳州窑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铺设φ110PE管道800m	78			78		√		已开工
六		农田水利工程	18885	18885	3027	4200					
1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方向)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83万亩,其中新建建设任务2.37万亩,改造提升2.46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面积0.2万亩,落实投融资创新建设面积0.6万亩	7928	6236	1692			√		农业农村局
2		湘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真平补齐项目	田块整治工程建设面积302.54亩;改造山塘21座;小型泵站提质改造135座,其中拆除重建67座,小型泵站改造68座;实施灌溉与排水工程55条19594千米;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91亩;修建田间道路11条总长5785m。	3954	3954				√		农业农村局, 2019~2022年结余资金
3		湘阴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5万亩,其中新泉镇4.6万亩、鹤龙湖0.4万亩。	4000			4000		√		农业农村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		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项目	对全县各乡镇140处山塘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新增蓄水能力32.335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464.3亩,改善灌溉面积1131亩	300			300		√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2024年3月底	
5		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项目	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面积 9360 亩	110		110				√		
6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灌区计量设施建设	400		400				√		
7		2023 年湘阴县移民村小农水项目	清淤护坡、塘坝护砌共计 87 处	500	500					√		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8		2023 年重点移民村小型机埠提质改造	小型机埠提质改造 31 处	300	300					√		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9		乡村振兴农田水利项目	54 处小型机埠提质改造；90 处塘坝渠道清淤护砌、人居环境整治等。	1393	668	525	200			√		乡村振兴局
七		生态水利修复工程		20284	2952	6486	10846					
1		东洞庭湖滨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工作任务：完成 50 亩氧化塘的建设，完成 123333 平方米人工湿地建设 绩效目标：削减 COD20.44/a，削减总氮 1.022/a，削减总磷 0.357/a	1271		1271				√		生态环境分局
2		生态环境鹤龙湖水系整治项目	堤岸生态整治 3 千米，清淤疏浚 4 千米共 2.5 万立方米，新（重）建水系连通建筑物 3 处；									
3		湘资垸 - 沙田垸 - 岭北垸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护岸、河滩湖滨湿地、入湖口人工湿地、生态沟渠等。	2500		2500				√		城发集团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4		山水林田湖草沙鹤龙湖水系连通项目	新建中渡口泵站1处,新建渠系建筑物8处,清淤疏浚10.23千米,岸坡整治16.55千米等	14098	2952	300	10846			√	
八		“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社会资金建设项目		12008				12008			
1	鹤龙湖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68处	1365				1365		√	
2	南湖洲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63处	1259				1259		√	
3	湘滨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65处	1156				1156		√	
4	岭北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73处	1549				1549		√	
5	新泉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71处	1381				1381		√	
6	静河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42处	806				806		√	
7	东塘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36处	813				813		√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投资	省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它	2023年底	
8	杨林寨乡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28 处	622				622	√		
9	石塘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32 处	753				753	√		
10	三塘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31 处	506				506	√		
11	六塘乡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36 处	445				445	√		
12	樟树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23 处	336				336	√		
13	洋沙湖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29 处	382				382	√		
14	金龙镇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30 处	419				419	√		
15	文星街道	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11 处	216				216	√		

XYDR-2023-01011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国有藏品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国有藏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湘阴县国有藏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县国有藏品的安全完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21〕84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有藏品（以下简称藏品）是指国有管理收藏单位所拥有的具有文化价值、历史价值以及艺术价值的实物，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艺术品、标本、档案、历史文献、民俗资料等。

第三条 县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收藏单位等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藏品登记、核算、保管保护、展示利用、监督检查等工作。已认定为文物的藏品，同时应由县文物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县内藏品的取得、保管保护、使用、处置、报告等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规章对藏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藏品的来源包括文物普查、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征集、购买、调拨、捐赠、依法置换、依法接收、指定保管等方式取得的各类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

第六条 藏品管理收藏单位对藏品负有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公开展出和提供使用（对社会主要是提供藏品资料、研究成果）的责任。保管工作必须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鉴定确切、编目详明、保管妥善、查用方便。

第七条 藏品保管是藏品管理收藏单位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业务工作，应由藏品管理收藏单位领导分工负责。必须设立专门保管部门或配备专职保管人员。



保管人员必须实行岗位责任制，并保持相对稳定。

## 第二章 登录和清查

第八条 征集藏品，必须注意收集原始资料，认真做好科学记录，及时办理接收手续，逐件填写入账凭证或清册。

### 第九条 登账

1. 藏品总登记账是藏品管理收藏单位国有资产专账，设专人负责管理，永久保存。登记时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格式，逐件、逐项建账，妥善保管。管理藏品总登记账的人员不得兼管藏品库房。

2. 藏品定名：藏品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即：年代、款识或作用；特征、纹饰或颜色；器形或用途。

3. 藏品计件：单件藏品编一个号，按一件计算。成套藏品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组成部分可以独立存在的，按个体编号计件；组成部分不能独立存在的，按整体编一个号（其组成部分可列分号），也按一件计算，在备注栏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以便查对或统计。

4. 藏品计量单位：按照国家计量总局公布的统一法定计量单位办理。

5. 藏品时代：按其所属的天文时代、地质时代、考古文化期、历史朝代或历史时期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藏品，有具体纪年的写具体纪年，并加注公元纪年；具体纪年不明的写历史朝代或历史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物，一律写公元纪年。

6. 藏品现状：写明完残情况及重要附件等。

7. 藏品来源：写直接来自的单位、地区或个人，并注明“发掘”“采集”“收购”“拨交”“交换”“拣选”“捐赠”“旧藏”等。

8. 藏品总登记账、藏品分类账上的登记号，应用小字清晰地写在藏品的适当部位（不妨碍观瞻、不易磨擦之处）或标签上，并回注在入账凭证（清册）和总登记账上。

### 第十条 编目、建档

1. 藏品管理收藏单位必须建立藏品编目卡片。编目卡片是反映藏品情况的基本资料，是藏品保管和

陈列、研究的基础工作。除填写总登记账的项目外，还必须填写鉴定意见、铭记、题跋、流传经历等。文字必须准确、简明，并附照片、拓片或绘图。

2. 藏品管理收藏单位必须建立藏品档案，编制藏品分类目录。

3. 为加强藏品管理收藏单位的现代化建设，藏品管理收藏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经济及人才条件，逐步使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藏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藏品应有固定、专用的库房，专人管理。库房建筑和保管设备要求安全、坚固、适用、经济。建立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发生藏品损伤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县财政部门。发生火灾、藏品失窃等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上报县公安部门、财政部门和文化部门，并查明原因，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有关人员以必要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防光（紫外线）、防震、防空气污染等设备或措施。库内及其附近应保持整洁，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及其他有碍藏品安全的物品，并严禁烟火。库房区无人时，应拉断该区所有电源开关和总闸。

第十三条 藏品要按科学方法分类上架，妥善保管。经济价值贵重的藏品，要设立专库或专柜，重点保管。

第十四条 藏品出入库房必须办理出库、归库手续。对藏品的数量和现状，必须认真核对，点交清楚。藏品出库后，由接收使用部门负责保管养护，保管部门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部门应尊重藏品保管部门的意见，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严守库房机密，建立《库房日记》。非库房管理人员未经主管负责人、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许可，不得进入库房。经许可者由库房管理人员陪同入库，库房一般不接待参观。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各类藏品的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每年均应从藏品管理收藏单位的业务

经费中划出适当比例,用以更新和添置必要的藏品保护、藏品库藏设备,改善库房条件,减少、防止自然的和人为的因素对藏品的损害。

### 第四章 保管保护和研究利用

第十七条 积极开展藏品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活动、运用传统保护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设备防止自然因素(温度、湿度、光线、虫害、污染等)对藏品的损害。根据需要与可能,建立藏品消毒、修复、复制、标本制作和科学实验等设施。培养专门技术人员,逐步加强藏品保护科技力量。

第十八条 凡采用新的藏品保护、修复技术,应先经过实验,通过技术人员和专家评定鉴定后推广运用。未经过实验和评审鉴定证明可确保藏品安全的高新技术,藏品管理收藏单位不得随意采用。

第十九条 藏品修复时,不得任意改变其形状、色彩、纹饰、铭文等。修复前、后要做好照相、测绘记录,修复前应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制定修复方案,修复中要做好配方、用料、工艺流程等记录。修复工作完成后,这些资料均应归入藏品档案,并在编目卡片上注明。

第二十条 经常使用的藏品和容易损坏的藏品应予复制,作为陈列,研究的代用品。复制品应加标志,以免真伪混淆。复制品使用的材料、工艺程序、复制数量和复制时间等,均应做出详细记录归入藏品档案。

第二十一条 藏品管理收藏单位需要提用藏品时,必须填写提用凭证,经济价值贵重的藏品、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其他藏品经保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办理出库手续,用毕应及时归库,按原凭证进行核对,办清手续。提用后用于陈列的藏品,要以确保安全为原则,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管理。

第二十二条 藏品管理收藏单位负责人提用藏品,须经同级其他负责人同意。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提用藏品,须经管理收藏单位负责人批准,提用藏品须填写提用凭证后办理出库手续。

第二十三条 禁止利用藏品进行对外投资和担保,藏品严禁出租、出售或作为礼品。藏品管理收藏单位

之间藏品可相互支持、调剂余缺、互通有无。调拨、交换藏品,须报县财政部门批准,国有文物需同时报相应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调拨、交换出管理收藏单位的藏品,必须办理注销手续;进馆的藏品,必须办理登账、编目、入库手续。

第二十四条 藏品总数及增减数字,每年年终应及时上报县财政部门,国有文物需同时报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重要情况应附文字说明。

### 第五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会同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产管理相关信息化要求,制定藏品管理信息数据规范,建立资产管理信息集中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藏品管理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建立藏品资产动态管理机制。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应当与文物普查数据库中的文物信息保持一致。存量文物资源资产数据应当作为管理维护、保养修缮预算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非文物藏品的资产信息化管理参照文物藏品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藏品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发符合文物藏品管理特点的个性化功能模块,加强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衔接。

### 第六章 资产报告

第二十八条 藏品管理情况是国有资产报告的组成部分,应当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藏品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 (一)藏品的实物量与价值量及增减变动、规模、性质、分类等情况;
- (二)藏品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藏品取得、保管保护、研究利用和收入情况;
- (四)藏品调拨、拆除、损毁、丢失、管理信息变动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条 藏品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将本单位藏品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按照规定的程序报送县文物行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县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核汇总所属管理收藏单位藏品管理情况，并报送县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汇总藏品管理情况，并纳入政府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同时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和县文物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藏品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国有文物及藏品监督应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四条 藏品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藏品登记入账核算情况；
- (二) 藏品安全管理情况
- (三) 藏品保管保护和研究利用情况；
- (四) 藏品资产报告情况；
- (五) 藏品收支管理和拆除减损情况；
- (六)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全县国有藏品管理收藏单位，有效期2年。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县文物行政部门、县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管理收藏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开展。各国有藏品管理收藏单位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补充。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熊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熊伟同志任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涛同志任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其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漆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湘阴政人〔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漆挺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曹庆良同志县市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铁祥同志县妇幼保健院院长、县总医院妇女儿童分院执行院长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9日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钟敏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湘阴政人〔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钟敏达同志任文星街道副主任（挂职，时间两年）；

免去徐多喜同志文星街道副主任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